

(双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6 年 8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场主体许可经营项目监管清单》和《阳江市市场主体住所或经营场所许可监管清单》的通知 阳府函〔2016〕114号·····	1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6〕17号·····	2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6年阳江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阳府函〔2016〕142号·····	3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度阳江市产业转移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 阳府函〔2016〕143号·····	5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6〕18号·····	6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拥军优属实施办法的通知 阳府〔2016〕22号·····	7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2016 年阳江市各县（市、区）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
通知

阳府函〔2016〕166 号·····1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阳府函〔2016〕172 号·····12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冯桂雄陈洪辉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阳府〔2016〕23 号·····19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阳江市市区南濠路改造工程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及修改情况的通告

阳府告〔2016〕19 号·····19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要求开展县级人民
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函〔2016〕205 号·····20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阳府〔2016〕24 号·····23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阳府〔2016〕25 号·····24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

阳府办〔2016〕10 号·····24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5 年阳江市工业企业集中服务月活动企业测评情况的通报

阳府办函〔2016〕203 号·····27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治理公路“三乱”督察队组成人员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6〕212 号·····28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
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16〕11号	29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烈士评定申报审核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6〕244号	35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16〕15号	38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阳江分厅建设2016年工作方案的	
通知	
阳府办函〔2016〕262号	42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实施方案（2015-2020	
年）》的通知	
阳府办〔2016〕14号	48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互联网+”行动计划（2016-2020年）55实	
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16〕12号	55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	
教育工作及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6〕263号	68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调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通知	
阳人社发〔2016〕144号	75
关于印发《阳江市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人社发〔2016〕148号	75
关于调整我市补充医疗保险2016年度保费的通知	
阳人社发〔2016〕153号	76
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阳江市财政局 阳江市国家税务局 阳江市地方税务局 阳江市统	
计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经信通〔2016〕164号	77
关于印发《阳江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人社发〔2016〕208号	78
关于印发调整我市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阳人社发〔2016〕209号	81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继续保留部门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阳财法〔2016〕11号	86
【政务动态】	
2016年5-6月份政务动态	86
【人事任免】	
2016年5-6月份人事任免	97
【市情资料】	
2016年1-6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98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场主体 许可经营项目监管清单》和《阳江市 市场主体住所或经营场所许可 监管清单》的通知

阳府函〔2016〕1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阳江市市场主体许可经营项目监管清单》和《阳江市市场主体住所或经营场所许可监管清单》印发给你们，并就进一步做好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后续监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部门监管职责。工商部门履行一般经营项目（指不需经许可的经营项目）监管职责，通过抽查监管、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强化对各类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事项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等违法行为，并会同有关执法监管部门依法查处市场主体违法经营行为。项目许可部门按照《阳江市市场主体许可经营项目监管清单》对许可经营项目（指须经许可方可经营的经营项目）履行监管职责，切实加大对“无证经营”以及其他违反许可经营规定行为的查处力度。相关住所或经营场所许可部门按照《阳江市市场主体住所或经营场所许可监管清单》落实监管责任。涉及两个以上许可部门的，各许可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管职责。对于取消行政许可的原许可经营项目，若不涉及行业特殊监管要求，由工商部门按一般经营项目统一监管；若涉及行业特殊监管要求且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由原许可部门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并及时研究制订取消行政许可后的行业监管规范。

二、完善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后续监管体系。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自律作用和市场专业化服务组织的监督作用，建立健全公众参与市场监督的激励和保障机制。建立健全部门间联动执法和案件移送机制，发现市场主体违法行为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范围的，应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或移交，需多部门共同查处的，相关部门应加强沟通，互相配合。加强政府部门监管能力建设，强化风险管理，积极运用科技手段实施监管，抓紧建立完善商事主体年度报告制度、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制度，加强对基层监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不断夯实监管基础。根据工商登记制度改革需要和国家法律法规调整情况，及时提请修订完善相关地方性法规。

三、加快组织实施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宣传引导，组织制定加强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后续监管的实施方案，并在2016年6月底前报市编办、工商局备案。市有关部门要对照《阳江市市场主体许可经营项目监管清单》《阳江市市场主

体住所或经营场所许可监管清单》，研究制定完善相关监管制度、标准和办法。市编办、工商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和调研评估，根据国家和省的要求及时调整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和有关监管清单内容，并针对实施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适时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后续监管的措施。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6年4月14日

《阳江市市场主体许可经营项目监管清单》和《阳江市市场主体住所或经营场所许可监管清单》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szfxgk/sfb/201605/W020160526406536519062.pdf>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 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6〕17号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国土资源厅以粤国土资（建）字〔2015〕985号文批准我市征收位于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河东西村民委员会及其属下大塘、旧欧、新区眉朗经济合作社、平东村民委员会及其属下漚坑经济合作社，洋边村民委员会及其属下蔡屋东队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53.0157公顷，作为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江市平冈镇2014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用土地位置：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河东西村民委员会及其属下大塘、旧欧、新区眉朗经济合作社、平东村民委员会及其属下漚坑经济合作社，洋边村民委员会及其属下蔡屋东队经济合作社。（详见征地红线图）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河东西村民委员会及其属下大塘、旧欧、新区眉朗经济合作社、平东村民委员会及其属下漚坑经济合作社，洋边村民委员会及其属下蔡屋东队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53.0157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年修订调整)》(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号)执行:耕地52.65万元/公顷,林地18.6万元/公顷,园地40.5万元/公顷,养殖水面54.7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52.6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52.65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阳府〔2012〕1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江城区平冈镇河东西村民委员会及其属下大塘、旧欧、新区眉朗经济合作社、平东村民委员会及其属下湓坑经济合作社,洋边村民委员会及其属下蔡屋东队经济合作社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用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用土地方案的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国土资(建)字〔2015〕985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6年5月5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6年阳江市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阳府函〔2016〕1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发布2016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16〕64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将《2016年阳江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印发给你们,

并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从2016年1月1日起，各县（市、区）实施《2016年阳江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见附件）。

二、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各县（市、区）落实提高城乡低保补差水平，确保城镇、农村低保补差水平分别不低于423元/人月、195元/人月，并严格执行自2016年1月起对补差未达标的月份按更新至2016年4月30日的低保名册予以补发低保救助资金，其中2016年2月、3月和4月份新批准纳入低保救助的家庭，从批准纳入救助的当月起予以计补。

三、要准确把握低保政策，并做好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的衔接。严格核查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精确认定低保对象和补差水平，将符合条件的扶贫对象等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低保，做到精准进入、应保尽保；落实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对已纳入低保的扶贫对象等困难群众家庭经济收入和财产状况变动情况的核查，对于不符合低保条件的不再纳入低保，实现精准退出、规范管理。当前要同步部署对2016年低保对象的核查工作，年底前准确认定不符合当年低保标准的人员及数量，按规定及时退出。

四、各县（市、区）落实提高城乡低保补差水平进展情况及开展低保核查工作情况请及时报送市民政局。

附件：2016年阳江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6年5月6日

附件

2016年阳江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单位：元/人月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适用地方
485	335	各县（市、区），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度阳江市产业转移目标责任考核情况的通报

阳府函〔2016〕1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2015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市各地、各部门及各产业转移园在推进产业园区扩能增效工作中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按照《阳江市产业转移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的有关要求，市双转移办公室（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统计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部门开展了2015年度全市产业转移目标责任考核活动，对江城区等5个县（市、区）政府和珠海（阳江）产业转移工业园福冈港口片区等5个省级产业园区2015年度产业转移目标责任进行了考核，现将考核结果予以公布。

希望考核优秀和成绩较好的单位和园区再接再厉，继续加大园区建设力度，着力提高园区发展水平，为全市产业转移工作发挥示范作用。排名靠后的单位和园区要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提高园区建设管理水平和产业转移工作质量。

附件：2015年度全市产业转移目标责任考核结果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6年5月6日

附件

2015年度全市产业转移目标责任考核结果

一、县（市、区）政府考核结果

（一）优秀等次：阳江高新区管委会

（二）达标等次：阳东区人民政府

阳春市人民政府

阳西县人民政府

江城区人民政府

二、省级产业园区考核结果

(一) 优秀等次：珠海（阳江）产业转移工业园福冈港口片区

(二) 达标等次：珠海（阳江万象）产业转移工业园

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

珠海（阳江）产业转移工业园银岭片区

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 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6〕18号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国土资源厅以粤国土资（建）字〔2015〕1303号文批准我市征收位于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洋边村蔡屋东队、铺巷一队、铺巷二队、铺巷三队、梁屋、蔡屋西队经济合作社，洋边经济联合社，石庙村曹屋、邹屋、关屋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24.8003公顷，作为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2015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用土地位置：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洋边村蔡屋东队、铺巷一队、铺巷二队、铺巷三队、梁屋、蔡屋西队经济合作社，洋边经济联合社，石庙村曹屋、邹屋、关屋经济合作社（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洋边村蔡屋东队、铺巷一队、铺巷二队、铺巷三队、梁屋、蔡屋西队经济合作社，洋边经济联合社，石庙村曹屋、邹屋、关屋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24.8003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号）执行。其中：耕地52.65万元/公顷、林地18.6万元/公顷、养殖水面54.7万元/公顷、建设用地52.6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16.2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江城区平冈镇洋边村蔡屋东队、铺巷一队、铺巷二队、铺巷三队、梁屋、蔡屋西队经济合作社，洋边经济联合社，石庙村曹屋、邹屋、关屋经济合作社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用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用土地方案的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国土资（建）字〔2015〕1303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6年5月25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 拥军优属实施办法的通知

阳府〔2016〕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拥军优属实施办法》业经市政府六届四十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6年5月30日

阳江市拥军优属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拥军优属工作，加强军政军民团结，保卫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广东省拥军优属规定》（省政府令第12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自觉履行拥军优属的职责和义务。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拥军优属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和健全拥军优属工作规划和目标管理责任制度，并作为任期目标管理和政绩考核的内容，及时解决拥军优属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扎实做好拥军优属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创建双拥模范城（县）和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将拥军优属的宣传教育工作纳入爱国主义和全民国防教育规划，培育拥军优属的良好社会风尚。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拥军优属的宣传报道，营造拥军优属的浓厚氛围。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保障驻军粮油、水电、燃料、副食品和日常生活用品的供应；支持和配合驻军完成军事训练、战备执勤、军事演习、国防施工、营房建设等任务；支持帮助驻军做好水、电、道路、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农副业生产，改善驻军工作和生活条件。部队在执行军事演习、野营拉练、抢险救灾等重大任务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方便条件，给予支持和配合。驻军部队在参加地方抢险救灾中的各种保障，按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发的《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执行。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动员社会各界开展智力拥军和科技拥军等各种形式的活动，帮助驻军开展文化教育和科技培训，协助驻军培养军地两用人才。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军事设施的安全，任何单位不得占用或者毁坏军事设施。

在建设开发或者施工过程中，涉及军事设施时，应当事前与驻军协商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动员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军休所、军供站、优抚医院、光荣院建设和烈士纪念建筑物的维修保护，扶持优抚对象发展生产。

第九条 军队车辆过往本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的交通收费站，一律免费通行，在公共停车场停放，一律免费。

第十条 车站、码头等应当设立军人售票窗口，对现役军人、残疾军人、优抚对象和军队离休退休人员提供优先、优质、优惠服务。有条件的应设立军人候车室。

全市旅游景区（点）、公园、体育场馆（不含专场演唱会、专项表演）、文化宫、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等公共场所应设置军人免费或优惠标识，在正常开放时，现役军人（凭

军官证、士兵证)、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优抚对象(凭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登记证)、军队离退休干部(军队离退休干部证或市军休所证明与居民身份证)免票(费)或按优惠价进入。

第十一条 现役军人家属按国家规定享受的探亲假,所在单位应优先安排,并按规定报销往返路费,探亲假期内的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国家、省、市的有关安置政策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复员转业士官、退伍义务兵、军队离退休干部、军队无军籍职工、部队随军家属和军队转业干部随调配偶(以下简称军队需安置人员)的接收安置工作,并支持鼓励转业复员退伍军人自主择业、创业发展。

任何单位不得拒绝接收安置部门统一分配的军队需安置人员,对拒绝接收的单位,由当地人民政府批评教育并限期改正。经批评教育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三条 安置单位对接收安置的军队需安置人员,应在安排岗位工种、班次等方面给予照顾。企业兼并、改制、实行经济性裁员时,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留用军队需安置人员。

对下岗失业的军队退役人员,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应发给《再就业优惠证》,享受再就业扶持政策。

在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残疾军人,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所在单位不得因残疾将其辞退、解聘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第十四条 军人子女及军队转业干部随迁子女入读小学的,在驻军驻地和转业安置地就近入学;入读初中的,按照教育行政部门划定的学区片入学;对需要跨学区入学的,教育行政部门酌情给予照顾解决。

烈士子女接受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优待;在公办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的,免交保教费。烈士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研究生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报考高等学校本、专科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降低分数要求投档;在公办学校就读的,免交学费、杂费,并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助学政策。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认真落实各项优抚政策。对按照政策规定享受定恤定补的残疾军人、红军失散人员、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五老”人员(老堡垒户、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老党员、老苏区干部),由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按照不低于省规定的标准给予定期抚恤或者定期生活补助。

第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分级负担。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抚恤补助经费、拥军慰问经费、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和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支

出列入每年的财政预算，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建立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确保抚恤补助经费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与当地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同步提高。

军人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经费，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七条 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孤老烈属、孤老复员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享受特殊门诊待遇。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军队离退休干部、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到地方公立医院就诊时，凭有效证件免收门诊挂号费，看病优先优惠。医院应当设立专门的优先优惠窗口，设立明显的优先优惠标志，公开优先优惠项目。

由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军队无军籍职工以及军队离退休干部无经济收入的家属、遗属的医疗保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社会各界应当支持驻军开展争先创优活动，对阳江籍当年被授予荣誉称号、立功受奖或者被评为“优秀士兵”的义务兵和士官，由应征入伍前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者基层单位组织人员慰问祝贺，并给予一定物质奖励。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现役军人家属和烈士遗属张挂“光荣军属”和“光荣之家”门牌。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走访驻军部队和优抚对象，了解情况，征求对拥军优属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和完善拥军优属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督促辖区镇、街道办事处和各企业事业单位，不断完善拥军优属服务网络组织，制定拥军优属的具体制度、公约、办法，广泛开展为驻军和优抚对象做好事送温暖活动，切实为优抚对象排忧解难。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组织检查拥军优属有关政策的执行情况，对拥军优属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处理军地矛盾和纠纷，应当遵循“团结—协商—团结”的方针，主动与部队协商，及时化解矛盾，解决纠纷。凡发生重大军民纠纷，有关主要领导要亲自出面，及时协商，妥善处理。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处理军队官兵涉法问题的组织领导，依法保护军人的合法权益。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指导法律援助机构和法律服务机构协调和处理军队官兵及其家属涉法问题，及时有效地提供法律服务。

第二十四条 对侵犯军人及其家属人身权利,妨碍军人执行勤务以及破坏军事设施、扰乱军营正常秩序,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各县(市、区)可依据《广东省拥军优属规定》及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对本办法进行修订或废止。原《阳江市拥军优属若干规定》(阳府〔1999〕67号)同时废止。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6〕16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2016年阳江市 各县(市、区)农村特困人员 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

阳府函〔2016〕1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2016年阳江市各县(市、区)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从2016年1月1日起,各县(市、区)执行《2016年阳江市各县(市、区)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见附件)。

二、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各县(市、区)落实提高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水平,确保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2015年度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0%,并严格执行自2016年1月起对标准未达标的月份按更新至2016年4月30日的农村特困人员名册予以补发供养资金,其中2016年2月、3月和4月份新纳入救助供养的特困人员,从纳入救助供养的当月起予以补发。

三、各县(市、区)落实提高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水平进展情况请及时报送市民政局。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6年6月1日

2016年阳江市各县（市、区）农村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单位：元/人年、元/人月

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适用地方
集中供养		分散供养		
年标准	月标准	年标准	月标准	
8160	680	8160	680	江城区
8040	670	8040	670	阳东区
7200	600	7200	600	阳春市
7620	635	7620	635	阳西县
7920	660	7920	660	海陵试验区
7560	630	7560	630	阳江高新区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内贸流通 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阳府函〔2016〕1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内贸易流通现代化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国发〔2015〕4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5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函〔2015〕298号）精神，进一步深化内贸流通体制改革，创新现代流通方式，完善城乡流通网络，积极挖掘消费潜力，做大做强商贸服务业，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加快推进现代流通方式发展

(一) 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发展。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国发〔2015〕24号),以创新开展“广货网上行”活动为抓手,整合生产、销售和第三方服务等全产业链资源,进一步拓展网络消费。支持利用信息技术促进贸易创新发展,推动传统制造业、商贸流通业、居民生活服务、休闲娱乐、旅游、金融等领域电子商务应用,推广“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等新型配送模式,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进商务领域大数据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深入推进国家、省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建设,加快培育本土电子商务标杆企业。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政策支持,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效应,引导和推动地方电商加大资金投入,鼓励企业联盟创立阳江市电子商务创业园、阳江市农产品电商物流园、阳江市跨境贸易电商物流园和阳江华科国际电商物流园,解决工业品和农产品销售难、运输难问题。加快推进电子发票应用,完善电子会计凭证管理配套措施。落实国务院《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完善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管理。在控制风险基础上鼓励支付产品创新,营造商业银行和支付机构等支付服务主体平等竞争环境。

(二) 大力推进商贸物流发展。贯彻落实商务部《关于促进商贸物流发展的实施意见》(商流通函〔2014〕790号)和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智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大力推进物流标准化建设,引导物流企业采用国家标准或制订企业标准,力争三年内成为国家物流标准化试点城市。继续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区现代物流园区和专业市场、城市综合体建设工作方案》,以托盘标准化及循环共用为切入点,培育标准化托盘运营服务商,初步建立托盘公共运营服务体系,深入推进物流标准化建设。加强物流信息化建设,推广珠江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打造一批跨区域物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提高物流社会化、专业化水平,支持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深入实施“快递下乡”工程,加快推进城市共同配送体系建设,将城市配送基础设施布局纳入城乡规划。推动城市配送车辆统一标识管理,保障运送生鲜食品、主食制品、药品等车辆便利通行。落实允许符合标准的非机动快递车辆从事社区配送的政策。高标准推进物流园区建设,支持商贸物流园区和仓储企业转型升级,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第三方物流和物流信息平台企业,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

(三) 促进连锁经营发展。以电子商务、信息化及物流配送为依托,推进发展直营连锁,规范发展特许连锁,引导发展自愿连锁。以提高连锁经营企业核心竞争力和连锁经营效率为核心,支持连锁经营企业跨地区开设连锁店,建设配送中心,加快连锁经营企业信息化建设,推动连锁经营向更广范围、更宽领域发展。支持连锁经营企业建设直采基地和信息系统,提升自愿连锁服务机构联合采购、统一分销、共同配送能力。引导便利店、综合服务社等业态进入社区和农村,规范和拓展代收费、代收货等便民服务功能。鼓励超市、便利店等场所依法依规发展便民餐点。

二、完善现代流通基础设施

(四) 优化商业结构布局。加强商业网点规划与城乡规划的衔接,促进大型商业

网点合理布局，加快构建农产品、工业品双向畅通的流通网络。制订政府鼓励的流通设施目录，对纳入目录的项目给予优惠减免相关费用。一是建设中央商务区。以阳江市城市中心城区扩容提质为重点，以沃尔玛、广百、卜蜂莲花等大型商业项目布点阳江为契机，以滨海新区城南核心片区规划为载体，培育、引进符合我市产业政策和规划的城市综合体等商业集聚业态，引入百货公司、连锁超市、品牌专卖店、特色餐饮业、影剧院、高星级酒店、主题购物广场等生活性商贸项目，打造我市的中央商务区。二是建设金融服务功能区。依托阳江国际金融大厦，努力引进国内外银行、保险、证券等各类商业性金融机构进驻，打造金融服务功能区。三是建设高铁商务集聚区。利用高铁市区站落户阳江滨海新区的优势，结合交通站点重点发展商务休闲、主题餐饮、购物中心、休闲品牌，集商贸、餐饮、物流、快递等于一体，积极倡导体验式主题商业，打造城市功能混合使用中心。四是提升完善城中核心商圈。整合阳江市区新华路商业街、南恩路商业街—东风路、石湾路商业街、东门路商业区、文化广场商业区、雨田广场商业区和名扬广场商业区以及太傅路、河堤路、金鸡路商业带和石湾路与西平路之间的阳江专业特色街（4个专业街1个美食城）等商业服务功能区，利用各自优势，错位发展，差别竞争，形成功能完善的核心商业版块。五是深度开发城北、城东副中心商业服务功能区。以阳江五金刀剪商贸城、华科国际生活广场、益华购物广场和以市区毗邻阳东区域、正在建设的东汇城商汇中心为龙头，合理布局刀剪商贸、家居市场和物流中心，文化教育、酒店办公、商业娱乐综合区，主题商业、汽车销售、总部办公综合区、文化创意办公综合区，金融传媒办公综合区，打造城北、城东副中心商业服务功能区。六是积极推进各县（市、区）商业网络体系建设。积极提升城市和农村零售业态，引导大润发、华科国际、新都汇、益华百货、新一佳、华润万佳、国美、苏宁等外来大型企业的发展。引进国内外知名连锁商业或跨国零售集团落户阳江，形成集物流配送、饮食、休闲娱乐、交通、通讯、金融和信息等服务于一体的现代商业发展模式。走“万村千乡”模式，重点引导和扶持江城商业集团、供销社、佳惠、阳春润华等企业向农村发展，提升农村的购物环境。

（五）加快建设现代物流业。抓住阳江融入珠中江经济圈的机遇，发挥港口、高速公路、铁路等交通路网的组合功能，建设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商贸中心、专业市场以及全国性和区域性配送中心。重点抓好城北农产品物流园区、粤运物流城、中国物流、三七物流、农垦物流、阳江港物流园区、阳江国际汽车商贸城、城南海（水）产品物流基地、阳西供销物流园以及五金刀剪、汽车、建材、烟草、成品油、天然气等物流仓储项目的规划建设，积极发展第三方物流，培育和扶持现代物流龙头企业，着力建设现代物流集聚区。

（六）促进商品交易市场转型升级。发挥各地优势和产业特色，大力推进专业市场和市场集群升级改造，支持年交易额超10亿元的商品交易市场不断发展壮大。对城区商品批发市场异地搬迁改造，政府收回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执行可采取协议出

让的方式安排商品批发市场用地的政策。鼓励商品交易市场商业模式创新和信息化应用，拓展商品展示营销、研发设计、品牌孵化、检测回收、电子商务、物流配送和商务服务等功能。以阳江汇达公用型保税仓和华南城通物流仓储基地为基础，重点培育建设进口商品交易中心，构建“国际采购—进口—销售”一体化现代交易平台。以阳江国际五金刀剪商贸城、华科国际家居建材交易广场、阳江市海产品批发市场为中心，拓展商品市场对外贸易功能，打造一批功能完善、管理规范、辐射面广的内外贸结合市场。加强批发市场周边道路、停车位、公交停靠站点等交通设施规划建设，优化客货运交通组织，切实解决批发市场物流配送难的问题。

（七）推动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加快推进产地集配中心、标准化冷库、冷链物流集散中心、冷藏车辆购置更新、冷链物流监控系统以及农产品冷链物流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和农产品批发市场信息平台建设。争取于三年内建成肉类蔬菜从批发到零售终端全过程、全方位、较完整的食品监管信息网络，初步实现肉菜流通闭环监管和来源可追溯、去向可索证、责任可追究。全面推进农超、农餐对接，推进农产品直采直购，完善产销衔接体系。鼓励引导民营资本参与投资经营，做好公益性批发市场发展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衔接，培育一批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落实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优惠政策。争取我市水产品、肉禽和蔬菜集中报关权，解决农产品经基地生产、采收、运输、口岸分类、报检、报关、香港市场分销等环节时间较长、损耗较大、质量下降等问题，解决我市农产品大规模向香港等东南亚国家和地区大规模出口难题。推动我市猪肉生产企业争取获得国家 and 省政府冻猪肉政府收储资质，解决农户卖猪难问题，稳定猪肉市场价格。以嘉吉粮油、羽威饲料等农产品进口企业为核心，创建阳江进口农产品交易中心，调节优化我市农产品结构。

（八）加快居民生活服务行业发展。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对公共服务设施的相关规划标准，落实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不低于10%的政策。整合各类社会资源，建设公益性家政服务网络中心，加快培育一批龙头家政服务企业，健全养老护小型家政服务人员培训体系，扩大家政服务供给，提升服务水平。完善餐饮行业标准体系，研究制定《阳江菜标准体系框架结构》等地方标准。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加快生活性服务业“营改增”步伐，积极落实国家对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进一步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小微企业发展。

（九）推进绿色循环消费设施建设。鼓励商业企业运用绿色低碳节能设备设施，推动节能技术改造，在具备条件的商业企业和农产品生产企业推广分布式光伏发电，试点夹层玻璃光伏组件等新材料产品应用，培育一批集节能改造、节能产品销售和废弃物回收于一体的绿色市场、商场和饭店。支持流通企业与绿色低碳商品生产企业（基地）对接，推广绿色低碳采购，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倡导绿色消费。逐步完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规划布局，积极鼓励相关企业加快升级改造，推进报废汽车资源综合

利用。

三、深化内贸流通支撑体系建设

(十) 创新内贸流通管理体系。健全内贸流通行政管理的权力清单、部门的责任清单和市场准入的负面清单,建立适应大流通、大市场发展需要的流通管理体制。推动流通行业协会改革,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充分发挥其连接政府与企业的纽带作用。坚持以制度创新为核心,推动专业批发市场、零售、会展、生活服务业等传统流通领域转型升级,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商贸物流、融资租赁等新业态创新发展,探索建立新型流通管理体制,深化监管方式改革,形成更多的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带动全市流通业改革创新。筹备成立阳江市商业联合会,鼓励商贸流通企业抱团发展。

(十一) 培育大型流通企业集团。引导优势流通企业采取参股、控股、兼并、合资、合作等方式做大做强。落实国家和省推进国有流通企业兼并重组有关政策,鼓励各类投资者参与国有流通企业改制重组,推进混合所有制发展。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流通企业兼并重组的金融支持力度,提高对商贸企业综合授信额度。鼓励具备条件的流通企业“走出去”,在东南亚、非洲、俄罗斯、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国家和地区建立农产品种养基地,在欧洲、美国、中东等国家和地区建立海外营销基地和售后服务网络,鼓励物流企业、货代企业和大型流通企业建立海外仓。研究制定我市促进转口贸易发展政策,鼓励大型流通企业集团发展转口贸易。各县(市、区)要建立重点流通企业台账服务制度,对促进地区消费贡献突出、营业额排名前列的批发市场、大型商场、连锁超市、物流配送等企业,采取挂点联系和“一企一策”等方式,协调解决企业的实际困难。

(十二) 推动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发展。贯彻落实商务部《关于促进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流通函〔2014〕919号),积极推动有条件的地市开展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依托平台优势开展贸易洽谈、展览展示、采购对接、购物促销、电子商务等服务。积极推动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至2018年底,争取每个县(市、区)至少设立1个公共服务平台,为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提供优质的咨询和推广服务。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支持政策,推动商业银行开发符合商贸流通行业特点的融资产品,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发展商圈融资、供应链融资,完善小微商贸流通企业融资环境。

(十三) 推动商品与文化创新发展。加强对内贸流通领域传统技艺的保护,支持本土文化创新发展,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特色商品流通。鼓励商品文化创意和设计创新,支持消费类产品设计 and 研发能力,以创意设计增加消费品文化附加值。提升商业设施的文化内涵,引导流通企业在商品陈列、商场装饰、环境营造等方面突出创意特色,增加商业设施和商业与传统文化融合创新。

四、实施扩内需、促消费工程

(十四) 继续办好全市消费促进月活动。依托重点商贸流通企业,通过市县联动,每年举办不少于30场消费促进活动,各地至少在当地举办2场规模较大的促销展销活动。鼓励创新促销方式,支持“商文结合”“商旅结合”“商娱结合”“商展结合”。拓展文化旅游、休闲娱乐、教育培训、养老服务、家政服务、医疗保健、体育健身、信息消费等。公安、消防、城管等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流通企业举办各类促销活动。

(十五) 促进消费结构升级和模式创新。加快推动高新产品进入消费领域,引导生产企业研发更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促进耐用消费品更新换代。积极促进汽车消费,开展汽车销售、维修、置换等联展促销活动,研究制定鼓励性的新能源汽车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补助政策。鼓励“网下体验、网上下单”或“线上营销、线下成交”相结合的新型消费模式。支持发展信用消费,鼓励竞争,改善电子支付环境。加强银商合作,扩大银行卡使用范围,方便刷卡消费。

(十六) 深入拓展阳货内销市场系列活动。举办网上展销活动,拓宽阳货销售模式,加强阳货内销平台建设,拓展内销渠道,提高内销市场占有率;依托阳江国际五金刀剪商贸城为阳货营销据点,不定期举办五金、刀剪、日用品、服装箱包鞋帽、文化艺术等类型展览会、订货会,定期组织企业赴省外建设阳货营销中心;鼓励商协会组织行业企业建立品牌营销联盟,到省外设立“阳货”品牌联盟展示体验店,抱团开拓国内市场;继续办好中国(阳江)国际五金刀剪博览会,树立省内名牌展览旗号。

(十七) 建立和完善商贸流通业统计监测体系。做好消费指标分析,加强信息、住房、旅游休闲、教育文体、养老健康家政等领域的消费情况分析。充实样本企业数量,优化样本企业结构,拓展稳定的统计数据来源。加强市场监测和信息引导,提高市场调控的预见性和针对性。

五、切实改善营商环境

(十八) 降低流通企业营商成本。继续实施降低流通费用、提高流通效率行动计划,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施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完善公示制度,加大对违规收费的查处力度。进一步推进工商用水同网同价政策全面实施。鼓励大型商贸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落实跨地区经营企业总分机构汇总纳税政策。规范银行卡业务市场,促进收单机构合规经营,切实落实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相关规定。

(十九) 消除区域市场壁垒和行业垄断。着力破除市场壁垒,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排除、限定竞争等内容的规定,不得限定或变相限定单位或个人经营、购买、使用指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开展专项清理工作,重点整治设置地区封锁、阻碍商品自由流通等行为,取消针对外地企业、产品和服务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或规定歧视性价格等行为。

(二十) 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减少执法层次,实现市场监管

与执法重心下移。根据不同层级政府事权和职责，加强执法力量建设。大力推行在线监管、信用监管、溯源监管等现代监管模式，重点加强农产品、食品药品、电子商务等行业领域监管。完善网络商品的监督抽查、风险监测、源头追溯、质量担保、损害赔偿、联合办案等制度，依法惩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健全举报投诉办理和违法行为曝光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

（二十一）加快商务信用建设。深入开展商务诚信体系建设试点，整合公安、工商、税务、质监、金融、卫生等部门的信息资源，加快建设全市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物流企业建立基于诚信交易单数、纠纷处理等指标为基础的信用等级评价，引导零售企业开展商品质量、服务水平、购物环境等消费体验评价。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具备信誉搜索、同类对比等功能的综合评价，鼓励行业组织开展以信用记录为基础的第三方专业评价。建立健全守信激励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完善国内贸易企业信用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依法发布失信企业“黑名单”。加大诚信兴商宣传力度，继续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百城万店无假货、守合同重信用公示、正版正货承诺等活动，发挥商务诚信建设重点推进单位示范带动作用，积极营造诚信文化氛围。

（二十二）强化政策引导。设立阳江市内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开展扩内需促消费、现代物流业发展、农贸市场转型升级、乡镇商贸中心建设、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居民生活服务业发展、特色街区建设、绿色循环消费设施建设等项目，加大资金扶持力度。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明确任务分工，落实责任，切实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附件：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6年6月6日

《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szfxgk/sfb/201606/W020160614351869716559.pdf>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冯桂雄 陈洪辉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阳府〔2016〕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冯桂雄（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市政府党组成员）、陈洪辉（市委常委、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同志在市政府的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冯桂雄 市政府党组成员，分管教育、卫生计生、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体育、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对台、民族、宗教、市志、档案、妇女、儿童工作；联系工会、共青团工作。

陈洪辉 副市长，负责珠海对口帮扶阳江工作。

其他市领导分工不变。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6年6月12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阳江市市区南濠路改造 工程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及修改情况的通告

阳府告〔2016〕19号

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有关规定，《阳江市市区南濠路改造工程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已于2016年4月8日予以公布，广泛征求公众意见。现将《阳江市市区南濠路改造工程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称《征求意见稿》）的征求意见及修改情况通告如下：

一、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布后，在规定期限内收到的反馈意见主要集中在如下两个方面：

- (一) 部分被征户认为被征收房屋用地的补偿价格偏低,要求提高房屋用地补偿价。
- (二) 部分半拆户因余下小部分房屋无法居住,要求一并征收。

二、征求意见反馈

(一) 关于部分被征收户认为房屋用地补偿价格偏低问题,《阳江市市区南濠路改造工程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公布的土地补偿标准为拟补偿的标准,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征收补偿方案同时已明确被征收房屋的补偿价值由房地产评估机构按照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评估确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协商选定。因此,对被征收房屋用地和建筑物的实际补偿价值按评估价执行。

(二) 关于部分半拆户因余下小部分房屋无法居住要求一并征收问题,由被征收人书面提出申请,经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核定,可以将余下部分房屋一并纳入征收补偿。

特此通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6年6月29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要求开展县级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函〔2016〕20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4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的通知》(粤府函〔2014〕124号)精神,推动各地进一步加强质量工作,加快质量强市建设,现将《阳江市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要求开展县级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

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6年6月29日

阳江市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要求 开展县级人民政府质量工作 考核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4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的通知》（粤府函〔2014〕124号）精神，按照《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省战略的决定》（粤发〔2016〕9号）中“认真落实国家质量工作考核办法，将质量工作纳入市、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工作考核范围”的要求，推动各县（市、区）进一步加强质量工作，加快质量强市建设，提升全市质量工作水平，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安全为先、以质取胜，切实提升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工程质量、环境质量，切实提升质量总体水平和人民群众生活品质，以质量升级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加快建设质量强市、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更大贡献。

二、组织实施

考核工作由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质量强市办）牵头，会同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领域专家组成考核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每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为一个考核年度。

三、考核内容

主要对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等领域的质量安全和质量发展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指标包括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和质量措施落实情况两大方面（具体考核要点见附件），市质量强市办可根据年度质量工作实际对相关考核指标及分值进行适当调整并提前公布。

四、考核方法

考核评定采用评分法，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4个等级，分别为：A级（90分及以上）、B级（80-89分）、C级（60-79分）、D级（59分及以下）。对发生区域性、系统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地区，一律考核评定为D级。

五、考核程序

（一）目标备案。每年6月15日前，各县（市、区）根据本通知所附考核要点及本地实际，确定下年度质量目标和质量措施，经市质量强市办征求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意见后予以备案。

（二）自我评价。各地要对照考核指标及分值，对本地区上年度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和质量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认真自查自评，自评报告及证明材料于每年7月1日前报市质量强市办。

（三）实地核查。考核工作组通过现场核查和重点抽查等方式，对各县（市、区）政府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和质量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价和核查。

（四）综合考核。考核工作组根据各县（市、区）自评情况、实地核查情况及相关数据对各县（市、区）政府质量工作进行全面考核，评定考核等级，形成综合考核评价报告。

（五）报批与通报。市质量强市办会同有关方面对考核结果进行初步认定，于9月15日前报市政府。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通报各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并主动向社会公开。

五、结果运用

（一）考核结果为A级的，由市政府给予通报表扬，有关部门在相关项目安排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考核结果为D级的，有关县（市、区）政府主要和分管领导干部不得参加年度评奖、授予荣誉称号等，市政府及市有关部门收紧或暂停对该区域各项质量奖励和政策支持的核准和审批。

（二）考核结果为D级的，应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工作措施，并抄送市质量强市办。整改不到位的，由分管质量工作的市领导组织实施约谈，必要时由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该县（市、区）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三）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交由干部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作为对县（市、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和问责的依据。

六、工作要求

市质量强市办要加强对考核工作的组织协调，市各有关单位要密切配合，并按职能分工对各地考核指标测算给予积极指导。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开展自查自评，积极配合市的考核评价。考核工作要增强公开性和透明度，自觉接受干部和群众监督，确保评价结果公正权威。对考核中瞒报、谎报情况的，予

以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附件：质量工作考核要点

《阳江市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要求开展县级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附件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szfxgk/sfb/201607/W020160708538506459184.pdf>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服务业 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阳府〔2016〕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六届四十八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6年6月29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详情请见链接：
<http://www.yangjiang.gov.cn/szfxgk/sfb/201607/W020160728324621784862.pdf>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阳府〔2016〕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六届四十八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6年6月29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szfxgk/sfb/201607/W020160721415949021114.pdf>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

阳府办〔2016〕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6〕9号）的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阳江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9日

阳江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粮食工作政府负责制，确保粮食安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10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6〕9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落实情况的考核，以及落实国家和省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考核的相关工作。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区粮食安全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市政府按年度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情况进行考核。

考核工作实行统一领导与分工负责相结合、全面监督与重点考核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粮食安全保障责任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考核评分。

第五条 考核内容主要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粮食安全保障责任落实情况，包括增强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保护种粮积极性、增强地方粮食储备能力、保障粮食市场供应、确保粮食质量安全、落实保障措施等6个方面（详见附件）。

第六条 考核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75分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60分以上75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二章 考核组织实施

第七条 考核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局、市农业局会同市编办、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统计局、阳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和市农发行等单位组成考核小组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小组办公室设市发展改革局，负责考核日常工作。

第八条 各牵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结合省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考核细化方案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拟订具体考核指标和评分标准，报考核小组办公室汇总形成我市考核细化方案，经考核小组审核后，于每年5月底前印发。

第九条 考核程序：

(一) 自查评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本办法以及年度考核细化方案进行自评,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自查情况报告、自评得分及相关证明资料等报送考核小组办公室,同时抄送考核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二) 部门评审。各牵头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自评情况,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审核评分,形成书面考核意见,于每年2月底前送考核小组办公室。

(三) 实地抽查。考核小组办公室根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自评报告和考核牵头部门书面意见,确定抽查地区,组织考核小组相关成员单位组成联合抽查组进行实地抽查,并形成抽查报告。

(四) 综合评价。考核小组办公室对相关部门评审和抽查情况进行汇总,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后,报请市政府审定。

第十条 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由考核小组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通报,并交由市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评价的重要参考。

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县(市、区)政府予以表扬,市有关部门在相关项目、资金安排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县(市、区)政府,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整改报告,提出整改措施与时限,同时抄送考核小组各成员单位。逾期整改不到位的,由考核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约谈该县(市、区)政府有关负责人,必要时由市政府领导同志约谈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对因不履行职责、存在重大工作失误等对粮食市场及社会稳定造成严重影响的,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章 落实省考核要求

第十一条 各牵头部门按照省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考核细化方案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结合各县(市、区)政府所报材料,以及评审、抽查、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就我市上一年度相关工作落实情况形成自评报告和自评得分,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于每年2月底前报送考核小组办公室。

第十二条 考核小组办公室根据各牵头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报送的材料,汇总形成我市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落实情况报告,报请市政府审定后,于每年3月底前报送省有关部门。

第十三条 落实省考核指标不力,严重影响我市考核成绩的,相关责任单位须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整改报告,提出整改措施与时限,考核小组办公室负责跟踪检查整改情况。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考核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对考核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粮食安全工作统一领导机制和监督机制，加强对粮食安全工作的统筹领导和监督检查。自本办法印发之日起3个月内，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制定本地区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考核办法，并报考核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考核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阳江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表

《阳江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的附件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szfxgk/sfb/201605/W020160517562415453337.pdf>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5 年 阳江市工业企业集中服务月活动 企业测评情况的通报

阳府办函〔2016〕2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市服务月工作方案的要求，市服务月办公室联合市政府督查室对挂点部门服务企业工作进行民主测评。2015年10月26至27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召集当地企业，由市服务月办公室下发满意度测评表，企业对40个挂点部门的“服务态度、服务效率、解决问题情况、部门协调性、到企业调研情况”按“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档采取不记名形式进行满意度测评，市服务月办公室当场收回测评表并汇总统计。现将2015年服务月活动测评结果通报如下：

本次满意度测评共有107位企业代表到场参加，发出107张测评表，收回106张有效表，1张为废表。经统计，企业对职能部门的服务态度，满意的占67.91%，基本

满意的占 30.91%，不满意的占 1.18%；对职能部门的服务效率，满意的占 66.89%，基本满意的占 31.90%，不满意的占 1.21%；对职能部门的解决问题情况，满意的占 64.33%，基本满意的占 34.25%，不满意的占 1.42%；对职能部门间的协调性，满意的占 64.23%，基本满意的占 34.80%，不满意的占 0.97%；对职能部门到企业调研情况，满意的占 65.27%，基本满意的占 33.52%，不满意的占 1.21%。企业对职能部门的总体评价较高，满意度较好。排名前 10 位的分别是：市发展改革局、市工商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质监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公安消防局、市商务局、阳江供电局。

2015 年阳江市企业集中服务月活动取得了较好的成效，进一步增强了广大干部职工服务企业的意识，充分发挥了政府亲企惠企的表率示范作用，营造了共同支持企业发展良好社会氛围。通过企业测评，解决了少数单位工作落实不到位、办事进展缓慢的问题，推动各单位服务企业提速提效，促进服务企业工作从被动向主动、从任务性向制度化和长效化的转变。希望各地、各单位结合测评结果，认真总结经验，发扬成绩，克服不足，继续努力做好 2016 年企业集中服务月活动各项工作。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13 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治理公路“三乱”督察队组成人员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6〕2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鉴于市治理公路“三乱”督察队部分成员工作变动，经研究，市政府决定对该督察队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人员名单如下：

队长：陈进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队长：陈厚辉 市监察局副局长

关永 市府办公室副调研员

成员：叶成青 市发展改革局（物价局）副局长

梁耀 市公安局副局长

关少颜 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组长
陈 乐 市农业局副局长
梁正艺 市林业局副局长
黄嘉喜 市法制局副局长
陈先欣 市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副主任

督察队办公室设在市府办公室（办公电话：3388886），负责治理公路“三乱”日常工作，并负责执行督察公务活动。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20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 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 办事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16〕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编办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24日

阳江市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 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

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27号),协同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质量和水平,为基层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的工作部署,以服务便民利民、办事依法依规、信息公开透明、数据开放共享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创新工作思路,完善细化工作措施。力争2017年底前在简环节、优流程、转作风、提效能、强服务方面取得更大成效,着力解决办证多、办事难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更好地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

1. 梳理编制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权责清单、负面清单以及规范行政审批行为等相关工作,对本地、本部门以及相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的公共服务事项进行全面彻底梳理,形成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并实行动态调整。要以创业创新需求为导向,明确有关政策支持、法律和信息咨询、知识产权保护、就业技能培训等综合服务事项;以公共服务公平、可及为目标,明确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扶贫脱贫等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事项。(市编办、政管局牵头,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负责,2016年6月底前完成)

2. 编制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全省推广“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工作方案以及公共服务事项标准参考模板,编制本级公共服务事项办理标准,形成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办事指南要列明办理依据、受理单位、基本流程、申请材料、表格下载、示范文本及常见错误示例、收费依据及标准、办理时限、责任追究、咨询方式、办公时间地址、乘车线路、状态查询等内容,并细化各个环节,为群众办事提供清晰指引。(市政管局牵头,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负责,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3. 主动公开公共服务相关事项和信息。各地、各部门要将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等相关事项和信息通过政府网站、宣传手册等形式主动向社会公开,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公共服务事项较多的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分批、分重点公布。(市政管局牵头,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负责,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二)坚决砍掉各类无谓的证明和繁琐的手续

4. 全面清理办理行政许可和服务事项所需申报材料。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和盖章环节,原则上一律取消。确需申请人提供的证明,要严格论证,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并作出明确规定,必要时履行公开听证程序。办事部门可通过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获

取相关信息的，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探索由申请人书面承诺符合相关条件并进行公示，办事部门先予以办理，再相应加强事后核查与监管。（市政管局牵头，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负责，长期工作）

（三）简化优化政府公共服务流程

5. 大力简化优化政府服务办理流程。最大限度精简办事程序，减少办事环节，优化服务流程，重点整合压减和规范行政许可和服务事项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等办理环节，绘制并公开办事流程图。对跨层级的行政许可和服务事项，探索按照扁平化的要求逐步简化为一级办理。可依法取消下级部门受理、初审环节的，直接由负责审批的上级相关部门受理和审批，或者将上级部门的终审权依法下放到负责受理（初审）的下级部门。对跨部门办理事项，要明确牵头部门，尽可能推行并联办理、集约化办理。（市编办、政管局牵头，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负责，长期工作）

6. 加快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按照市政府关于开展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的部署，严格实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管理，对所有行政许可事项编制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并推动标准按照“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应用。严禁要求申请人提供与许可无关的材料、多重证明等；上一审批环节已经收取的申报材料，下一审批环节可不再要求提交；对申报材料为本部门或本系统发放的证照或批准文书，可要求只提供批准文件名称、文号、编码等信息供查询验证，不再提交证照或批准文书的原件或复印件。（市政管局牵头，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负责，长期工作）

7. 清理规范行政许可中介服务项目。全面清理规范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中介服务项目，编制公布行政许可中介服务项目清单并实行动态调整。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国家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设定的中介服务事项外，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也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有效破除中介服务垄断，切断中介服务利益关联，逐步取消政府部门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或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和限额管理。（市编办、发展改革局、财政局、法制局牵头，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负责，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四）加快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政府服务模式

8. 大力推广“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在推行行政许可和服务事项标准化的基础上，按照“一门在基层、服务在网上”的理念和线上线下紧密结合、自然人与法人分类推进的思路，依托各级实体办事大厅和网上办事大厅，逐步将部门分设的办事窗口、审批服务系统整合为政府综合服务窗口、网上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打破部门界限、政务藩篱和信息孤岛，建立“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真正实现一个门、一张网办事。（市编办、经济和信息化局、民政局、政管局牵头，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负责，2016年12月底前完成自然人事项“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推广工作）

9. 加快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应用进程。优化升级行政审批标准录入模块，建设“一

门式”网上统一申办受理平台，与部门审批系统无缝对接，并分批推进部门进驻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实现全市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率达50%以上，上网办理率达50%以上，网上办结率达40%以上，80%以上网上申办事项到现场办理次数不超过1次，10%以上网上申办事项实现零次跑动。对具备条件的公共服务事项实行网上受理、办理和反馈，实现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网上实时查询。对暂不具备条件的，要通过多种方式提供全程在线咨询服务，及时解答申请人疑问。推广企业专属网页和市民个人网页应用，拓展市网上办事大厅手机版功能，丰富“支付宝”城市服务/服务窗、微信公众号的服务内容，开发第三方接入能力，拓展移动办事渠道。（市政管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编办牵头，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负责，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10. 加快推进各级政务大厅功能升级改造。推动公共服务事项全部进驻实体政务大厅，逐步将部门分设的办事窗口整合为综合窗口，变多头受理为一口受理，由综合窗口提供统一的咨询答复、接件受理、收费发证、办件流转和跟踪等通办服务。建立健全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并联办理、限时办结等制度，为群众提供项目齐全、标准统一、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市政管局牵头，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负责，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11. 推动实体政务大厅与网上办事大厅融合。以居民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分别作为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网上网下申办公公共服务事项的唯一标识，构建群众办事统一身份认证体系，探索一站式办理、上门办理、预约办理、自助办理、同城通办、委托代办等服务，方便群众多渠道办事，并实现一次认证、无缝切换，逐步打造实体政务大厅、网上办事大厅、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行政服务热线等多种形式结合统一的公共服务平台，促进公共服务网上网下管理一体化、规范化运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政管局牵头，各级政府政务行政服务机构负责，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五）加快政府公共服务模式创新

12. 积极推进全省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按照市委、市政府“建设市、县（市、区）、镇（街）、村（社区）‘五统一’政务服务平台”的部署，整合现有各类基层公共服务场所、设备、人员、经费等资源，将面向基层群众的公共服务事项纳入基层公共服务综合平台集中办理，进一步推动基层公共服务便利化、统一化、网络化，逐步实现公共服务事项和社会信息服务全人群覆盖、全口径集成、全区域通办。重点打造社区村居“一站式”服务实体，按照“应进必进”的要求，建立集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食品药品安全、民政、人口、党建等事项于一体的县、镇、村（社区）三级多功能综合服务平台。村一级服务平台重点提供政务、党务、村务、财务和各类生活生产等服务。（市财政局、民政局、政管局牵头，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负责，2016年6月底前完成）

13. 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试点。进一步完善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探索由发展改革等部门统一受理、统一分派办理并明确部门办理时限的并联审批模式，探索开展“联合审图”“联合验收”等方式，提高审批效率。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在全省范围内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按照渐进原则，结合实际做好我市现行市场准

入管理措施与国家、省有关规定的衔接，全面评估企业投资项目清单管理，赋予市场主体更多的主动权，降低办事创业成本，激发市场活力。（市发展改革局、商务局、编办牵头，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负责，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14. 以大数据创新政务服务模式。依托“互联网+”战略有效整合分析网上办事大厅群众行为数据、政务服务大数据库等资源，形成方便为群众服务的大数据资源体系。在全市逐步推进网上办事过程的智能服务，提供网上办事的用户体验，并积极利用大数据挖掘技术，开展跨领域、跨渠道、跨时间的综合分析，精准把握群众要求和办事行为，实现主动为群众服务，并提供精准推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各级政府政务行政服务机构负责，长期工作）

（六）加快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15. 积极推进政务服务数据共享运用。对接省政务服务大数据库与网上办事大厅等平台，打破政务服务数据地区封锁和部门分割，加快推进群众办事创业信息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互联互通、共享运用、校验核对，促进办事部门公共服务相互衔接、业务协同，实现历史办事数据重复利用，同一事项再次办理可复制历史办件，非同一事项新申请可调用申请人历史办件信息、附件信息、资料库存档信息等作为基础信息辅助录入，变群众奔波为信息跑腿，变群众来回跑为部门协同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各级政府政务行政服务机构负责，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七）加强服务能力和作风建设

16. 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能力。各地、各部门要践行“三严三实”要求，从群众利益出发，设身处地为群众着想，建立健全服务规则，提升运用新技术新方法为民服务的能力。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面向群众提供公共服务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及中介服务机构落实工作要求，公布其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及办事指南，并持续简化优化办事流程，切实改进工作，不断优化服务。（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负责，长期工作）

17. 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各地、各部门要推进政府服务过程公开，充分利用互联网、现代通信等技术，实现办理程序、进度、结果网上实时查询，逐步达到事前全部向社会公开办理事项的流程和要求，事中实时告知事项办理进展、经办人员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事后及时公开办理结果，让办理过程全透明。推进政府数据信息公开，研究制定开放目录和数据采集标准，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优先推动民生保障、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等领域数据开放，方便全社会开发利用。（市府办公室，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负责，长期工作）

18. 开展公共服务效能评估。推动网上办事大厅的效能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健全在线监督功能和监督平台数据分析功能，加强对服务事项申办、受理环节的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办理过程中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确保服务过程可考核、有追踪、受监督，办事群众可以实时评价。推行办事工作日制度，对即将超时办理的事项，发布实时预警和黄牌警告，对超时仍未办结的事项给予红牌警告和督办；对同一事项要求群众多

次申办、反复提供材料的，加强监督检查和整改。（市政管局、监察局牵头，各级政府政务行政服务机构负责，长期工作）

19. 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明确各层级监督责任，重点检查申请人知情权落实情况、审批时限执行情况、违规操作及不当行为情况等，及时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加大问责追责力度。要充分发挥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完善举报受理、处理和反馈制度，大力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庸懒散拖、推诿扯皮、敷衍塞责、服务态度生硬等问题。（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负责，长期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工作，切实加强领导，主动作为、相互协同，持续下功夫，力求新成效。各级政府部门作为责任主体，要组织专门力量，制定具体计划，落实工作责任，严格按照任务分工和进度要求推进各项工作。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重点针对群众期盼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认真查找现行公共服务流程中存在的不足，找准症结，尽快整改，研究制订具体解决方案，成熟一个、推出一个、实施一个，同步向社会公开，以改革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要将群众关注的公共服务堵点、痛点、难点，作为政府改进工作、优化服务的着力点和突破口，探索建立群众点菜、政府端菜机制，及时了解群众需求，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及时提请各级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研究。

（二）严格落实责任。各责任单位要根据任务分工，创新工作思路，加大推进力度，认真做好公共服务事项的梳理、简化优化流程及公开工作，让公众切身感受到改革带来的变化。市有关部门要统筹推进本系统公共服务事项简化优化工作，结合全市推进基层公共服务综合平台建设要求，加强对各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政府要注意衔接市有关部门工作要求，对市有关部门规定的不合理证明、繁琐手续及时提出意见，便于及时研究调整。各级政府督查部门、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督查组要加大督查力度，开展专项检查，确保改革落到实处。

（三）注重宣传指导。各级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指导，跟进了解、分析研究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总结推广有关部门的经验做法。各级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工作，拓宽公众参与渠道，提高改革透明度。要及时将改革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报市职能转变协调小组，抄送市编办。

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本方案精神，制定本地区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工作方案，于2016年6月底前报市职能转变协调小组，抄送市编办。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烈士 评定申报审核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6〕2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烈士评定申报审核工作制度（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12日

阳江市烈士评定申报审核工作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烈士褒扬条例》，规范我市烈士申报评定工作，根据《广东省烈士评定申报审核工作制度（试行）》，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申报烈士的，按照《烈士褒扬条例》第九条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省人民政府审查。

第三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烈士评定申报材料 and 申报对象死难情节的真实性、准确性负首要责任，应组织人员对申报人提供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是否符合烈士评定规定进行审核，对申报对象的死难情节进行现场调查，出具调查报告。向上一级政府申报评定烈士的，须经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讨论，确实符合烈士评定规定的，由县（市、区）级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发上报阳江市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对烈士评定申报材料特别是申报对象死难情节的真实性、准确性审核工作负主要责任。市民政局负责协调组织联审小组成员，对县（市、区）级人民政府上报的申报材料情况进行现场审核，出具联合审核意见，市级联审小组审核确实符合烈士评定规定的，由市民政局组织材料报市政府，市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发后上报省人民政府。

第四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在向上级申报评定烈士前，除涉及国家秘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向社会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

第五条 市民政局负责承办烈士评定申报材料初审、报批工作，对申报程序及申报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进行把关。组织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现场审核，核实申报对象死难情节的真实性、准确性，提出初审意见。

第六条 阳江市成立烈士评定联合审核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市联审小组），负责对市民政局提出的烈士评定初审意见进行审核。

市联审小组由市政府协助协调民政工作的副秘书长任组长，市民政局局长任副组长；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局分管领导为固定成员。根据审核工作需要并经市联审小组组长同意，可相应增加其他有关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市联审小组日常工作由市民政局承担。各成员单位指定一个联络科室、一名联络工作人员，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第七条 烈士评定市级联合审核工作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一）初核。市民政局相关业务科室对县（市、区）级上报的烈士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包括申报程序、申报材料、现场复核。对情节复杂的，由市民政局分管副局长召集市联审小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人共同开展现场复核，并经集体研究，提出初核意见。

（二）复核。市民政局召开局务会议对初步审核意见进行集中讨论，详细听取初步审核情况汇报，认为初步审核工作程序合规、事实清楚、合法合规、符合上报条件的，可将初步审核意见提交市联审小组。否则，应组织对初核工作进一步完善后再次召开局常务会议讨论。

（三）联合审核。召开市联审小组会议，对市民政局提交的初步审核意见进行联合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第八条 市烈士评定联合审核工作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每个成员单位一票，组长、副组长不参与投票），由各成员单位通过填写《阳江市烈士评定联合审核票决表》进行票决。同意票数超过应参与投票数三分之二的，市联审小组出具同意意见。否则，退回市民政局重新核报或出具不同意意见。

市民政局根据市联审小组最终审核意见形成评定烈士的审查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市联审小组意见及票决情况；（二）市民政局复核工作情况；（三）县（市、区）评定烈士请示上报件；（四）申报人提供的全部申报材料。

市府办公室承办科室根据市民政局上报的评定请示件按程序呈批。

第九条 烈士申报联合审核工作原则上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

第十条 《烈士褒扬条例》颁布实施前牺牲的人员，其烈士申报评定程序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十一条 烈士申报联合审核工作实行问责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存在失职、渎职、伪造证明材料、出具虚假死难情节证明等行为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烈士申报联合审核工作实行全过程核查机制。依托省民政厅建立的烈士评定申报审核工作信息数据库，各县（市、区）要指定专人将烈士申报材料及审核报批工作办理情况等信息统一建档入库，并注明数据来源相关责任人，做到烈士申报材料、联合审核办理环节信息可查、可溯，确保烈士申报联合审核工作真实、可靠。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参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参照省、市的有关工作制度，制定本级烈士申报联合审核工作制度。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阳江市烈士评定联合审核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阳江市烈士评定联合审核工作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周国庆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李宗瑞 市民政局局长
成 员：李伟民 市公安局政治处主任
 林业玺 市财政局副局长
 莫洁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黄浩新 市卫生计生局副局长
联络员：蔡传东 市民政局优抚安置科科长
 何燕红 市公安局政治处组教科副科长
 冯敏钊 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科长
 刘文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伤保险科科长
 徐志锐 市卫生计生局医政科副科长

联络科室：

市民政局优抚安置科
市公安局政治处组教科

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伤保险科
市卫生计生局医政科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一门式 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16〕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编办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21日

阳江市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 模式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省推广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19号）和《中共阳江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印发〈阳江市2016年重点改革事项〉的通知》（阳改组发〔2016〕1号）的部署，现就全市开展一门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提出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坚持服务便民利民、办事依法依规、信息公开透明、数据开放共享的原则，依托各级实体办事大厅和网上办事大厅，创新政府服务模式，整合部门分设的办事窗口、审批服务系统为政府综合服务窗口和网上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促进部门

间信息共享，打破部门界限、政务藩篱和信息孤岛，真正实现一个号、一个门、一张网办事，管住管好政府服务的进出两端。按照“一门在基层、服务在网上”的理念和线上线下紧密结合、自然人与法人分类推进的思路，积极稳妥开展一门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

二、主要内容

（一）推行一门一网式政府服务标准化

1.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全面梳理和公开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标准化规范事项名称、实施依据、服务对象、服务类别等基本要素，并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全部进驻实体办事大厅和网上办事大厅，为群众提供项目齐全的公共服务。

2. 制定行政许可和服务事项的统一申办受理标准。在申办环节重点规范受理范围、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等要素内容，依法科学合理减少申请材料，消除模糊语言、兜底条款，为群众办事提供清晰的指引。在受理环节重点明确受理条件及其裁量标准，大幅压减自由裁量空间，减少群众重复提交申请和到现场办理的次数。

3. 市级以一网式服务为主，在网上办事大厅现有审批系统的基础上，拓展建设网上办事大厅统一申办受理平台，与部门审批系统无缝对接，依托该平台整合统一全市分散在各级各部门的网上办事、排队叫号系统、自助服务终端、政务微信等服务入口，并设定便捷的审查技术手段和时限提醒功能，变多网受理为一网受理。探索将部门审批系统整合到网上办事大厅审批系统，实行一个系统办理审批。

4. 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要构建网上网下一体化公共服务体系，创新一门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加快实体办事大厅功能升级，将实体办事大厅按部门分设的办事窗口整合为综合服务窗口，变多头受理为一口受理，通过建设排队叫号系统、服务评价系统等方式实现与市网上办事大厅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无缝对接。

5. 建立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服务模式，将各部门行政许可和服务事项的咨询导办、预约办事、接件受理、进度跟踪和结果信息反馈等前台服务，集中到实体综合服务窗口或网上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实施；事项的审查、决定等仍由各部门在后台开展。积极探索即来即办、立等可取的做法，由综合服务窗口当场出具审批结果。

6. 统一调配综合服务窗口人员，按集约化配置原则，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适当增加综合服务窗口人员力量，并由本级政务（公共）服务机构进行管理。

7. 进一步深化“三集中三到位”改革，全面清理部门应进必进事项，确保事项进驻完全到位、审批授权完全到位、人员进驻完全到位、电子监察完全到位，规范印章管理使用，启用行政审批专用章，规范部门授权文件，建立分级审批制度。

8. 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对网上办事大厅和窗口的办事导航进行功能拓展和界面创新，按照主题分类清晰直观划分专栏，并提供PC端、手机端及自助设备等多种渠道，

为群众提供全程在线咨询服务,方便群众办事。在实体办事大厅设置综合咨询服务窗口,建立前期导办工作制度,为群众提供完整清晰的服务指引。

(二) 探索法人行政许可和服务事项一门一网办理模式

1. 按照先易后难、成熟一个进驻一个的原则,逐步推动各部门法人行政许可事项进驻实体综合服务窗口和网上办事大厅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并进行分类和标识,明确区分已进驻和尚未进驻的事项状态,实行不同的办事流程。

2. 在实体办事大厅分类建设法人事项综合服务窗口,科学划分服务主题,将企业设立、生产经营、项目投资、工程建设等相近或相关的事项,或者相同行业、领域内的事项,整合集中到同类综合服务窗口实行一窗通办。

3. 以办理事项为主题导向,在网上办事大厅探索整合优化法人相关许可事项的申请材料和表单,实施前台多事项一表式申办受理,后台多部门一站式并联办理的模式。

(三) 推广自然人行政许可和服务事项“一门在基层”通用模式

1. 学习借鉴佛山市自然人行政许可和服务事项一门式政府服务模式,统一全市在事项、要素、流程、形象、服务等方面业务标准,真正实现一窗通办,推动一门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在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应用。

2. 坚决砍掉各类繁琐无谓的证明和手续。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和盖章环节,原则上一律取消。办事部门可通过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获取有关信息的,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探索由申请人书面承诺符合相关条件并进行公示,办事部门先予以办理,再相应加强事后核查与监管。

3. 大力推进办事流程简化优化和服务方式创新。最大限度精简办事程序,减少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改进服务质量。建立健全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并联办理、限时办结等制度,积极推行一站式办理、上门办理、预约办理、自助办理、同城通办、委托代办等服务。

(四) 建设上下左右无缝对接、数字贯通的电子交换共享体系

1. 建设全市科学统一、逻辑清晰的政务大数据库,完善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健全信息采集、归类、储存、维护机制,推动市、县(市、区)、镇(街道)三级共享交换体系建设,为政务数据资源实现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交换和共享提供有力支撑,夯实一门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信息化基础。

2. 建立健全政务信息交换、使用、管理机制,通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整合、打通网上办事大厅统一申办受理平台与各部门审批、事项目录管理、电子证照等系统,实现各系统、各环节、各时段行政许可和服务数据的互联互通,促进部门服务相互衔接,变“群众奔波”为信息服务,变“群众来回跑”为“部门协同办”。

3. 梳理和编制居民个人证照目录,建设电子证照库,深化各地各部门政务服务信息数据的应用和共享,推进身份证号作为公共服务事项、证照、材料的统一标识号码,

实现群众办事的一号申办,历史办事数据可重复利用,从源头上避免重复提交办事材料、证明和证件,杜绝各类“奇葩证明”“循环证明”等现象,为群众提供更人性化的服务。

4. 以居民身份证号为唯一标识,构建群众办事统一身份认证体系,逐步形成网上办事大厅、实体办事大厅、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等多渠道、多形式相结合的便民服务一张网,实现群众网上办事多种渠道、一次认证、无缝切换,大幅提高公共服务的便捷性。

(五) 强化一门一网式政府服务效能监督

1. 在大数据管理的基础上,建立行政许可绩效评估机制,对一门一网式政府服务进行即时绩效评估,不断提高行政许可和服务效能。

2. 推动市网上办事大厅统一申办受理平台与效能监督系统无缝对接,进一步研究完善实施在线行政效能监察和问责机制,尽快将相关功能纳入一门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加强对行政许可和服务事项申办、受理环节的实时监控。对擅自增加或改变申请材料、违规设置办理条件等行为,进行红牌警告、强制停止实施;实施办事工作日制度,对即将超时办理的事项,进行实时预警和黄牌警告,及时提醒相关单位加紧办理;对超时未办的事项进行红牌警告和督办;对同一事项要求群众多次申办、反复提供材料的,要加强监督检查,推动改进工作。

3. 建立全程留痕、过往可溯、进度可查的办事记录与督查机制,确保所有行政许可和服务事项办理流程、结果信息即时可查可管,实现过程公开、方便监督。

4. 建立健全一门一网式政府服务信息公开机制和投诉举报机制,拓宽公众参与监督的途径和渠道,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及时发现和查处推诿扯皮、违规办理等问题。对各地各部门一门一网式政府服务工作情况开展评估,定期发布绩效评估结果,实现以评促建、以评促用。

三、保障措施

(一) 领导协调机制。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一门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工作的领导,将其作为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内容,纳入各级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的重点改革任务统筹部署推进。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一门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的重要意义,将其列入重要改革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明确工作时间表、路线图,细化分工,责任到人,攻坚克难,确保改革措施落实到位。

(二) 资金保障机制。推广一门一网式政府服务信息系统建设按照全市一盘棋和成本效益的要求,由市统一负责,市财政局统筹保障建设资金,市发展改革局统一立项,市财政局统一拨款,避免多头开发、重复建设等资源浪费、信息孤岛等问题,确保上下左右无缝对接、数字贯通。各级实体办事大厅升级改造及推广一门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相关工作经费由各级财政负责。

(三) 运转保障机制。成立市一门一网式政务服务改革专责工作小组,明确职责分

工，形成改革合力，抓好贯彻落实。市编办、政管局共同负责专责小组日常工作，会同其他成员单位起草相关政策文件，通报改革进展情况，汇总相关数据，上报相关材料；负责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并根据一门一网式政府服务体系建设进展情况，推动简化优化行政许可和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统筹推进投资领域的一门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政管局共同统筹负责全市一门一网式政府服务信息系统建设，抓好技术攻关，及时发现并妥善解决存在问题，以完善的技术手段和路径精准高效支撑一门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市民政局会同市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局等有关单位，负责统筹服务事项的一门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

（四）督查保障机制。将全市推广一门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工作作为市政府重点督查事项，由市府办公室牵头对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进行全面督促检查，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发现的问题，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进行约谈和督办，推动各地各部门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附件：阳江市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任务分解表

《阳江市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实施方案》的附件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szfxgk/sfb/201606/W020160630599333569064.pdf>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网上 办事大厅阳江分厅建设 2016 年 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6〕2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阳江分厅建设 2016 年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管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21日

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阳江分行建设 2016年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网上办事大厅建设的工作部署以及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模式创新的工作要求，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构建服务型政府，切实有效开展我市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省的总体目标要求

通过一年的努力，省网上办事大厅实现“一个提升、两个拓展、三个突破”目标。“一个提升”，即实现网上办事“三率一数”全面提升，2016年全省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率达50%以上，上网办理率达50%以上，网上办结率达40%以上，70%以上网上申办事项到现场办理次数不超过1次，20%以上网上申办事项实现零次跑动，逐步实现全省行政审批事项全流程、全天候、全地域办理。“两个拓展”，即在网上办事手机版应用上，拓展工商、税务、质监等面向企业的服务事项，以及教育服务、医疗卫生、婚姻登记、劳动就业、计划生育、住房保障等民生领域服务事项移动办理；在企业专属网页和市民个人网页应用上，进一步拓展服务覆盖范围和个性化服务推送领域，真正实现主动式、智慧化服务。“三个突破”，在政府服务大数据建设应用上取得新突破，初步建立系统架构统一、省市分级管理、全省共建共享的政务服务大数据库，支撑各部门网上办事应用；在一网式主题服务上取得新突破，以主题服务为导向，探索整合优化关联许可事项的申请材料和表单，实现前台多事项一表式申办受理，后台多部门一站式并联办理，逐步建立统一的投资项目审批、公共资源交易、行政审批事项、社会服务事项等“一门式”服务入口；在构建网上网下一体化公共服务体系上取得新突破，促进公共服务线上线下管理一体化、规范化运作，重点推进县（市、区）、镇（街）两级基层办事服务支撑能力提升，逐步实现“一门在基层，服务在网上”。

二、市级网上办事大厅建设目标

市级网上办事大厅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率达50%以上，上网办理率达50%以上，网上办结率达40%以上，80%以上网上申办事项到现场办理次数不超过1次，10%以上网上申办事项实现零次跑动。接入省网上办事大厅手机版，20%以上面向个人的行政审批事项实现手机办理，鼓励涉及民生的社会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全流程办理和手机办理。企业专属网页开通用户超过10%，市民个人网页开通用户超过10%。

三、各县（市、区）建设目标

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率达35%以上，上网办理率达35%以上，网上办结率达30%以上，50%以上网上申办事项到现场办理次数不超过1次，5%以上网上申办事项实现零次跑动。争取企业专属网页开通比例超过10%，市民个人网页开通比例超过10%。20%以上面向个人的行政审批事项实现手机办理，鼓励涉及民生的社会服务事

项实现网上全流程办理和手机办理。创新“一门式、一网式”服务模式，实现实体办事大厅后台业务系统与网上办事分厅系统无缝对接，有条件的地区可将“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延伸到村（居）。

四、主要工作任务

（一）优化完善四级网上办事大厅平台。按照省的建设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在网上办事大厅平台基础上扩展应用，支撑“一门式、一网式”办理。加快开发完善项目目录管理系统，实现市县镇村四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及事项标准动态管理（11月底前完成）。构建统一身份认证体系，以居民身份证号为个人办事唯一标识，以社会信用代码为企业办事唯一标识，逐步整合网上办事大厅、实体办事大厅、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等不同渠道用户认证，实现企业群众网上办事“一次认证、多点服务”，大幅提高网上办事服务的便捷性；推广应用全省统一的身份认证平台，逐步整合已建系统存量账户，推动已建系统新账户和新建系统统一使用省的统一身份认证平台。（12月底前完成）

此项工作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编办、市政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牵头负责。

（二）加强与省主厅与部门业务系统互联互通。部署和应用省网上办事大厅数据监测系统，完成与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对接，按照全省统一的办事数据交换规范要求，及时提供办事全过程数据（11月底前完成）。推进账户实名工作，按照全省统一规范要求，完善、推进市、县级分厅接入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推进和实现市、县级部门业务系统接入。（12月底前完成）

此项工作由市政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三）加快实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应用。根据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相关管理办法制定我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相关管理办法，编制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标明可供共享的信息名称、数据格式、提供方式、共享条件、提供单位和更新时限等。实现全市各级各部门业务系统对接，规范和促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推动政务信息资源优化配置和有效利用，支持业务协同。（12月底前完成）

此项工作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编办、市政管局牵头负责。

（四）加快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按照省编办的统一要求，加快开展行政审批事项标准化，结合标准化工作推动申办材料简化，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减少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改进服务质量。加强对县镇村标准化工作的培训和指导，分部门推进编写和录入标准，加快录入进度，提高编写质量，2016年底前基本完成市县镇村四级标准编写录入工作；组织指导各地各部门开展关联事项主题服务梳理，明晰每个主题中各事项间的业务关联关系及业务标准，理清各事项办理的前后置关系，整合优化相关审批或服务事项的业务表单和申报材料，推动实现一表制网上申办，编制全市四级网上办事项目目录，为实现“一门式、一网式”网上办事服务夯实基础；组织开展网上办事主题应用试点，选择有条件的部门开展主题应用试点，选择有条件的镇村开展基

层网上办事应用试点。(12月底前完成)

此项工作由市编办、市财政局、市政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牵头负责。

(五)建设“一门式”网上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在现有全市统一的网上审批管理系统上,拓展建设网上统一申办受理平台,优化便捷的审查技术手段和时限提醒能力,实现“一网受理、分类审批、限时办结”。加快与部门审批系统、目录管理系统、电子证照的对接及调试,实现系统互通、业务联动、实时监控。逐步建立统一的投资项目审批、公共资源交易、行政审批事项、社会服务事项等“一门式”服务入口。(12月底前完成)

此项工作由市政管局、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编办、各县(市、区)政府牵头负责。

(六)拓展手机版办事能力。按照省的建设规范建设手机版网上办事大厅并进一步拓展办事能力,把手机可办业务接入省网上办事大厅手机版,重点推动交通、税务、教育、户籍等业务接入,丰富支付宝城市服务窗、微信公众号的服务内容,开发第三方接入能力,拓展移动办事渠道。建立网上办事大厅移动业务运行管理办法,配套开发监控应用,保障已接入的手机办理事项稳定运行。(12月底完成)

此项工作由市政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牵头负责。

(七)推广企业专属网页和市民个人网页应用。推进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与主厅、省网上统一申办受理平台、电子证照库等系统的对接,为网上办事提供材料及信息支持。在全市推广“两页”系统,结合企业实际需求,拓展特色服务,重点发展招商引资、立项审批、税务服务、通关贸易等涉企事项,实现信息个性化推送及日常提醒服务。(12月底前完成)

此项工作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政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牵头负责。

(八)部署应用省政务电子证照系统。按照省的规范建设部署全市统一的电子证照系统,推动各地各部门政务服务电子证照信息数据的共享互认应用。在省的统一规划和指导下,编制2016年政务电子证照服务目录,完善政务电子证照通用目录,重点围绕民生服务、投资审批、工商登记等领域,推动行政审批事项和社会服务事项在业务审批过程中应用电子证照。(12月底前完成)

此项工作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编办、市政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牵头负责。

(九)加快推进省网上办事大厅效能监督工作。严格开展网上办事绩效考评,建立健全全程留痕、过往可溯、进度可查的办事督查机制和信息公开、投诉举报机制,拓宽公众参与监督的途径和渠道。加快推进效能监督系统建设,推动网上统一申办平台与其无缝对接,实现对行政许可和服务事项申办、受理环节的实时监控。制定效能监

督系统建设规范及技术标准，指导各地效能监督系统建设，实现互联互通。（12月底前完成）

此项工作由市政管局、市编办、各县（市、区）政府牵头负责。

（十）完善部门网上办事窗口内部监督功能。市直各部门负责本部门效能监督建设，梳理本部门进驻市网上办事大厅事项办理过程中的关键节点，及时向市政管局提出效能监督的具体建设需求，实现网上办事和效能监督的自动预警；全流程监管网上审批和服务事项办理过程，实现部门、处室和岗位的管理，切实履行本部门效能建设方面的监督检查职能；积极办理业务投诉、效能投诉系统和有关主管部门转来的网上咨询投诉，按要求及时向群众和有关部门反馈情况。（12月底前完成）

此项工作由市政管局、市编办、市直各部门牵头负责。

（十一）推动网上办事大厅延伸到基层。创新“一门式、一网式”服务模式，实现实体办事大厅后台业务系统与网上办事分厅系统无缝对接，可将“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延伸到村（居），进一步扩展建设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和四级政务服务管理平台，把网上办事延伸到基层。（12月底前完成）

此项工作由市政管局、市财政局、市编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牵头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同推进

各地、各部门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好落实，进一步充实网上办事大厅业务、技术和建设管理力量。要按照省网上办事大厅的建设要求和市分厅的建设工作方案，制定2016年县（市、区）分厅建设工作方案，明确县（市、区）部门窗口建设要求，各部门要按照方案落实工作任务，明确本部门的人员和职责，积极开展网上办事。各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要健全政务服务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对有关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协调。市财政安排好建设经费，确保资金落实、发挥实效。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集约化原则，加强经费保障，加大人力投入，支持本级网上办事分厅建设。

（二）完善监督检查，接受群众监督

完善内外部“一体化”监督检查机制。效能监督主管部门要加强效能建设的监督问责，督促有关部门落实省网上办事大厅效能监督建设职责；各级监察部门要对职能部门效能监督情况进行再监督再检查，对效能建设方面履行主体责任不力、效能监督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严肃问责并予以通报。各地、各部门将本单位网上办事大厅工作进展情况按季度报市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网建办”，设在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网建办汇总梳理后上报市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市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进行通报，通报同时抄送相关部门的分管市领导和各

县（市、区）主要领导。参照省的做法，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专项督查，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现场会，对各地各部门网上办事工作进行评估排名，根据各单位完成任务情况采取通报表扬、通报批评、下达整改通知、召集督查见面会、实施问责等措施。

（三）加强信息安全，保护公民隐私

落实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完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的身份认证和授权管理机制，开展网上办事大厅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构建数据安全和运行安全监控系统，提升平台的安全保障能力。贯彻落实省网上办事大厅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完善技术防范、应急处置方案和措施，规范网上办事大厅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工作，切实保护信息安全以及公民个人隐私。

（四）加强宣传推广，拓展深化应用

加大网上办事大厅宣传力度，通过互联网、各类平面媒体、公共服务场所等方式向群众主动推荐使用网上办事大厅，提高群众对网上办事大厅的认知度和使用率。各地各部门要借鉴网上购物便捷、人性化的经验做法，利用互联网实时、在线的特点，在全省逐步推行网上办事过程中的智能在线咨询服务，提升网上办事的用户体验，有效推广网上办事大厅应用。

附件：1. 名词解释

2. 阳江市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名词解释

1. 两页开通用户数：

企业专属网页开通比例：开通企业专属网页的工商注册企业数占全市工商注册企业的比例。

市民个人网页开通用户数：开通市民个人网页的人数占全市户籍人口的比例。

2. 网上全流程办理率：指网上全流程办理的事项数占进驻网上办事大厅事项总数的比率。

3. 上网办理率：指上网申办业务量占总业务量的比率。

4. 网上办结率：指网上全流程办理并办结的业务量占总业务量的比率。

《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阳江分厅建设 2016 年工作方案》的附件 2 详情请见链接：
<http://www.yangjiang.gov.cn/szfxgk/sfb/201606/W020160628397886929049.pdf>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 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实施方案 (2015-2020 年)》的通知

阳府办〔2016〕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实施方案（2015-2020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爱卫办（设在市卫生计生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22 日

阳江市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实施方案 (2015-2020 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66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粤府〔2014〕73 号），巩固和发展已取得的工作成果，进一步改善城乡环境卫生面貌，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全国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方案（2015-2020 年）的通知》（全爱卫发〔2015〕1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深化新时期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2015-2020 年）的通知》（粤府办〔2015〕47 号）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群众动手、社会参与，坚持因地制宜、统筹资源、综合治理、长效管理，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着力改善城乡环境卫生面貌，不断增强市民群众文明卫生意识，切实提高我市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二、主要行动目标

（一）总目标

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美丽乡村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和卫生城镇创建活动，以完善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和长效管理机制为主要内容，以城市环境卫生薄弱地段和农村垃圾污水处理、改厕为重点，连续深入开展整洁行动，统筹治理城乡环境卫生问题，实现环境卫生基础设施水平全面提升，大气污染、地表水环境污染和噪声污染综合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城乡生产生活环境更加整洁有序、健康宜居。

（二）具体指标

1. 2017年底，完成50个村庄环境综合整治；2020年底，达到“十三五”规划相关目标要求。

2. 2017年底，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4%；2020年底，达到97%。

3. 2017年底，70%建制镇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庄保洁覆盖面达到90%，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达50%，90%以上农村垃圾得到有效处理；2020年底，90%以上的建制镇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庄保洁和农村生活垃圾有效处理实现全覆盖。

4. 2017年底，各县（市、区）城区、中心镇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2020年底，全市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较大幅度提高，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水平明显提高，达到“十三五”规划相关目标要求。

5. 2017年底，农村集中式供水人口比例达到84%；2018年底，达到94%。

6. 2020年底，省级及以上卫生县城比例达到50%，省级及以上卫生镇比例达到20%，卫生村人口受益率达到70%。

7. 2017年底，建成鼠害、虫情群众报告平台，建成覆盖全部镇（街道）的蚊媒密度监测网络，城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标准要求；2020年底，市级及以上卫生镇的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8. 2017年底，具备条件的县道实现“田路分家”“路宅分家”；2020年底，具备条件的乡道、村道实现“田路分家”“路宅分家”，路面保持整洁、无杂物，边沟排水通畅，无淤积、堵塞。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

1. 积极建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体制。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

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56号)等文件要求,积极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投融资体制,保障政府投入,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吸引包括民间资本在内的社会资金,共同推进城市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老旧基础设施改造,保障城市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局等负责。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分别负责”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牵头,下同)

2. 加强生活垃圾设施建设。推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和资源回收利用,逐步实现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改进城市环境卫生保洁方式,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加大对村镇垃圾清运设备和中转设施建设的投入,有步骤、有重点地规范建设村镇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各县(市、区)建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或焚烧厂,各建制镇建成一座生活垃圾转运站,各自然村建成一座以上生活垃圾收集点。全面落实村庄保洁员制度,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回收利用。推行市场化方式开展农村保洁和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建立健全“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模式,村庄推行上门或定点收集农户垃圾,统筹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城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分别负责)

3. 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重点加强水源保护区、具有饮用功能重点水库区、重要沿江与河流上游地区、重点流域的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城乡结合部的乡镇要加快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污水输送管网的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将污水纳入城市污水收集管网;离城市较远的乡镇以及居住比较分散、经济条件较差村庄,可采取分散式的人工湿地等实用、经济、易管理的工艺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城镇实施雨污分流。因地制宜开展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对于布局分散、人口规模较小、地形条件复杂且污水不易集中收集的村庄,可采用庭院式小型湿地、污水净化池和小型净化槽等分散处理技术;对于布局相对密集、人口规模较大、经济条件较好或旅游业较发达的村庄,可推广采用活性污泥法、生物膜法和人工湿地等集中处理技术。符合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要求的村庄可采用城乡统一处理模式,将污水纳入邻近的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等负责)

4. 继续普及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坚持因地制宜、集中连片、整村推进,大力推广“三格式无害化卫生厕所”建造技术,加强对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指导。农村新建住房及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项目要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加强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小学、乡镇卫生院、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站)、公共场所、集贸市场、旅游景区(点)、公路沿线等区域无害化卫生公厕建设工作。加大健康教育力度,引导农民使用卫生厕所,建立卫生厕所建、管、用并重的长效管理机制。(市卫生计生局、市农业局、市财政局

等负责)

5. 进一步保障城乡生活饮用水安全。加快实施《全国城市饮用水安全保障规划(2006-2020)》(发改地区〔2007〕2798号)、《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及2020年远景目标》(建城〔2012〕82号),根据城市水源特点、供水设施状况和城市发展需求,重点进行自来水厂和供水厂改造与建设、供水水质检测能力建设、应急供水能力建设等。继续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现有工程提质增效,进一步提高农村集中式供水人口比例和供水保证率。在有条件的地方,优先采取城镇供水管网延伸或建设跨村、跨镇连片集中供水工程等方式,大力发展规模化集中供水,统筹解决农村学校的饮水安全问题。按照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加强饮用水卫生监测和监测能力建设,切实落实饮水消毒卫生措施,建立健全供水设施维护的长效机制。全面推行农村饮水安全的卫生学评价和水质卫生监测工作,2020年底,完成各县(市、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农村饮用水水质合格率稳定在80%以上。(市水务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局分别负责)

(二) 大力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1. 大力整治城市环境卫生。加强环境卫生统筹治理,以群众反映的环境卫生问题为导向,以清除卫生死角、美化市容市貌为重点,着力整治城中村、城乡结合部、人口密集居民区、建筑工地、背街小巷环境卫生。规范户外广告、牌匾设置,全面清理“六乱”现象,切实解决马路市场、露天烧烤、占道经营等问题,强化城市河道、湖泊及其两岸卫生保洁,提高社区物业管理水平,加强公共厕所的建设和管护。(市城管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水务局、市卫生计生局分别负责)

2. 强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推进村庄整治,重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生活污水处理、农业生产废弃物回收利用及坑塘河道疏浚等工作。重点围绕生态发展区、重点流域、重要饮用水源地周边村庄开展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扎实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历史遗留的农村工矿污染治理等设施建设,着力解决农村突出的环境问题。加强农村小流域综合治理,着力恢复县、镇河道功能,切实改善农村水环境。具备条件的乡道、村道实现“田路分家”“路宅分家”,路面保持整洁、无杂物,边沟排水通畅,无淤积、堵塞。(市农业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计生局分别负责)

3. 加强重点单位、重点场所的环境卫生管理。进一步完善学校、市场、旅游景点、口岸、车站等重点单位卫生管理制度,落实卫生达标责任,切实改善环境卫生条件。各学校每周定期组织开展卫生清洁行动,重点做好宿舍、教室、食堂和厕所的清洁卫生;在寒暑假及重大节日前后组织开展校园环境卫生大扫除。督促饭店餐馆、景区景点、建筑工地、口岸、车站以及交通要道等重点场所建立完善的卫生保洁制度,妥善处理垃圾、粪便和污水,每周至少组织1次自查,及时清理卫生死角。各类集贸市场要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加强日常保洁,每周至少组织开展1次大清洁活动。严格执行活禽

市场制度，规范活禽市场管理，活禽经营限制区内实行活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局、市工商局、市教育局、市旅游外侨局等按各自职能负责）

4. 推进卫生城镇创建。大力开展卫生创建活动，各县（市、区）要制定卫生创建规划，抓紧组织实施，积极培育典型，以农村改厕为突破口，加大环境卫生整治力度，通过以点带面、树立榜样，促进农村卫生创建工作上新台阶。进一步完善卫生城市、卫生镇村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式，加大工作力度，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卫生创建活动，切实巩固和发展卫生创建成果。〔各县（市、区）政府、各级爱卫办负责〕

5. 开展健康城市建设。将健康理念融入城镇规划，以建设健康学校、健康社区、健康医院和健康单位等为抓手，建立一批健康细胞工程，加快建设健康城市步伐。〔各县（市、区）、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及各级爱卫会、市卫生计生局、市教育局等负责〕

（三）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1. 提升公民健康素养水平。实施亿万农民健康促进行动、健康中国行、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等专项行动计划，全面推进健康促进示范单位创建。充分利用市报纸、广播、电视等主流媒体和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广泛发动群众积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大力宣传普及卫生知识。鼓励和支持街道、社区、学校、单位等开展卫生评比活动，营造“讲卫生、讲文明、树新风、改陋习”的良好氛围，引导群众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不断提高群众的健康素养水平。到2020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4%。（市卫生计生局、市疾控中心、市爱卫办负责）

2. 切实加强学校体育和健康教育指导工作。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按照《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规范开设健康教育课，以体育和健康课程为主要载体，保证健康教育课时安排，并结合其他相关课程、专题教育、板报宣传等落实健康教育内容，向学生普及健康知识，全面提高学生文明卫生意识和健康素养。要将健康教育纳入各级体育及相关学科教师和教研员的培训内容，组织开展健康教研活动，提高教师健康教育能力，保障健康教育成果。要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确保所有学校开足开齐体育课，确保学生在校期间每天至少参加1小时体育锻炼活动，努力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完善学生体检统计分析工作，开展针对性健康干预活动。（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局等负责）

3. 创建无烟单位。要切实把控烟工作纳入本地工作规划，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落实人员与经费保障，强化督导考评，确保控烟工作扎实有序开展。健康教育专业机构要加强对辖区内单位控烟工作的业务指导。到2020年，70%以上的单位建成无烟单位。（市卫生计生局负责）

4. 推进全民健身活动。建设乡镇农民体育健身工程，支持文体广场、体育公园、社区体育设施等项目建设，改善城乡居民运动健身条件，提高公共体育设施开放率和

利用率,形成覆盖城乡、比较健全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强职工体育,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工间操制度,开展符合单位特点的健身和竞赛活动。加强全民健身科学研究,推广体质监测和科学健身方法,指导个人根据体质和健康状况开展健身活动,提高群众科学健身水平。开展形式多样的社区健身活动,引导和鼓励群众经常、持久地参加健身活动。(市文广新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城管局、市总工会负责)

(四) 建立健全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

1. 实施“三个一”环境卫生整治制度。通过突击性治理与经常性工作的落实,大力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着力解决环境卫生难点问题。每年4月份由市爱卫会统一部署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结合实际,通过“爱国卫生突击周”的形式,集中力量解决1-2个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突出卫生问题。各县(市、区)每月部署开展1次以镇(街道)为单位的清除卫生死角和“四害”孳生地为主的环境整治统一行动,重点清理城中村、城乡结合部、铁路和公路沿线、河道两旁和村庄周边的垃圾,集中力量消灭卫生死角。各街、镇组织社区、村庄和督促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每周进行1次环境卫生大扫除。落实“门前三包”制度和门内卫生达标责任制;建立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环境卫生台帐,推行环境卫生网格化管理,对执行制度不力的予以督办。〔各县(市、区)政府及各级爱卫办负责〕

2. 强化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坚持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原则,加强病媒生物日常防制,降低城乡病媒生物密度。各级疾控中心建成基于网络平台的病媒生物密度监测信息直报系统;市疾控中心建成以蚊虫为主的抗药性实验室;各级爱卫办建成虫情鼠害报告平台,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资质评审,加强对消毒站及服务机构的备案和备案公示管理工作。各镇(街道)按要求建立蚊媒密度监测点,疾控中心负责提供技术指导。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防制业主负责制度,明确病媒生物防制监管执法主体,全面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监督执法。定期开展对消杀队伍的业务培训,科学指导消杀人员正确选择和使用药械。(市卫生计生局、市疾控中心、市爱卫办负责)

3. 积极培育一批先进典型。加强典型培育,充分利用城乡美丽、文明、卫生、生态、园林等各类创建载体,树立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作用,激励和引导、带动和辐射其它地区。2017年,建立“卫生小区”“卫生楼院”和“卫生之家”等卫生先进典型评选制度,社区居委会、物业管理小区每年要定期组织评选,评选结果对外公示,动员和鼓励各类学校定期开展校内“卫生班级流动红旗竞赛”“卫生寝室”等卫生先进集体校内评比活动。〔各县(市、区)政府及各级爱卫办、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局等负责〕

四、工作安排

市爱卫会负责组织领导全市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市爱卫会各委员单位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确保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一）准备阶段（2015年12月以前）

市爱卫会牵头制定整洁行动实施方案和相关文件，各县（市、区）制定当地整洁行动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

（二）实施阶段（2016年1月—2020年9月）

根据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每半年汇总统计1次有关数据，掌握目标任务进度，定期进行督促检查，确保工作措施得到落实。市爱卫会每年年底或者第二年年初组织开展督导检查，通报整洁行动进展情况，对典型问题进行曝光。

（三）总结阶段（2020年9—12月）

组织对全市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进行验收，迎接省的终期评估，总结通报全市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情况。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将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年度工作目标及干部政绩考核内容。县（市、区）、镇（街道）要设立行动领导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坚持政府组织、属地管理、部门联动、条块结合的工作原则，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保障按计划完成目标任务。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多渠道筹集资金，推动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维护。

（二）明确职责分工。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共同推动各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各级爱卫会负责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确定每年工作目标任务，定期开展检查督导，并通报行动进展情况。财政部门负责统筹落实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有关资金；卫生计生部门负责病媒生物防制、卫生创建、农村改厕、饮用水卫生监测和监督、健康教育等工作；水务部门负责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提高农村集中式供水人口比例和供水保证率，负责城乡供水的指导和监督工作；住建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负责推进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维护管理，提高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城管、工商部门依法加强农贸市场的监督管理；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监管；环保部门负责指导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示范创建工作；农业部门负责推动农村沼气池建设，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交通、城市综合管理、公路、水务等部门负责铁路、公路和内河航道环境卫生和绿化美化工作；发改、教育、商务、城乡规划、军分区、武警、共青团、妇联、工会等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

（三）广泛宣传发动。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爱国卫生宣传工作，坚持理论先行、舆论先导，整合各方资源，完善工作机制，注重开拓创新，加强新闻策划，在利用电视、报纸、海报等传统媒体的基础上，结合网站、微信、微博等新媒体的优势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引导社会聚焦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广泛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充分发挥妇女、共青团员和志愿者的作用，组织学生参加相关实践活动，动员全社会

共同建设整洁优美的城乡环境。

(四) 强化督查评估。各级爱卫会要建立行政督查机制, 实行定期检查、定期通报制度, 督查督办整洁行动各项工作; 要畅通社会监督机制, 广泛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 建立健全台帐制度, 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 对典型问题加大曝光和治理力度, 提高群众对整洁行动的满意度。市爱卫办每年要对各县(市、区)整洁行动进行量化评估, 2017年组织开展中期评估, 2020年组织开展终期评估。各县(市、区)每年要开展自评工作, 于第二年1月底前将自评报告报市爱卫会办公室。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 “互联网+”行动计划(2016-2020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2016〕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互联网+”行动计划(2016-2020年)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请径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23日

阳江市“互联网+”行动计划 (2016-2020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广东省“互联网+”行动计划(2015-2020

年)的通知》(粤府办〔2015〕53号),推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拓展网络经济空间,发展共享经济,提升政府服务和治理能力,打造阳江发展新亮点和新优势,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战略部署,继续实施“双化”驱动、蓝色崛起、对接珠三角三大战略,推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和绿色化,全力加快振兴发展步伐,以推动互联网新理念、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发展为重点,以发展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的“互联网+”产业新业态为抓手,充分激发互联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推进互联网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广泛应用,推动互联网经济加快发展,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社会治理水平,实现阳江的蓝色崛起和可持续发展。

(二)发展目标

力争到2020年,通过实施“互联网+”行动,推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在全市经济社会各领域得到普及应用,智慧城市水平大幅提高,大数据应用覆盖各行业。

——互联网创业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互联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进一步增强,力争建成互联网创新孵化基地1个,培育创新型互联网中小企业超过30家。

——互联网与产业加速融合。全市85%以上的企业开展“互联网+”应用,电子商务交易额年均增长达到35%以上,占销售总额的40%以上。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率40%以上。物联网产业规模、云服务产业规模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年营业收入超1亿元的互联网骨干企业达5家。创建“互联网+”小镇2个,推动互联网与传统产业加速融合。

——互联网应用与服务逐步普及。全市经济社会互联网应用成效显著,互联网普及率78%,网络购物普及率达73%。各县(市、区)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理率达90%,社会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率达80%。医疗机构信息共享率达90%。

二、重点行动

(一)互联网+创业创新

1. 互联网+创业。依托各县(市、区)当地产业优势,结合互联网应用,建设互联网产业经济示范县。发展新型创业服务平台,组织一批创业导师队伍。利用园区、科技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等,加快建设一批创业众创空间和前孵化器、加速器、专业孵化器、大型综合孵化器等互联网创业平台。支持建设互联网创业孵化基地,为创客提供工作场地、数控机床、集成电路、设计软件、硬件设备和团队运营、资金扶持、产品推广等项目孵化服务。发展互联网与实体相结合的众创金融平台,探索推出创业

创新融资价格指数，为互联网项目提供网上融资支持。到2020年底前，培育扶持新型互联网研发机构，互联网创业支撑体系基本健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质监局、市金融局）

2. 互联网+创新。运用互联网加快产业集群同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企业协同创新能力。实施互联网创新计划，扶持创新型企业、创业者、大学生开展产品、应用、模式创新。支持开发互联网APP新应用，创新购物、娱乐、旅游等网络消费模式，发展交通、连锁商业、居民缴费等移动支付应用，开展房屋短租、拼车、家政等共享经济业务。支持创新企业和精英开展技术产品研发。推动互联网创新成果与产业对接。到2020年底前，力争互联网创新示范项目有突破性，互联网创新支撑体系基本健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质监局）

（二）互联网+先进制造

1. 互联网+工业设计。落实省建设国家级和省级互联网型工业设计中心的工作任务，支持企业设立互联网型工业设计机构，发展工业设计资源网上共享、网络协同设计、众包设计、虚拟仿真、三维（3D）在线打印等互联网工业设计新技术、新模式。开展互联网工业设计创新示范试点。推动制造企业与电商企业开展新产品预售体验、消费行为分析，引导企业优化工业设计。支持建设基于互联网的3D打印创意社区，发展开源共享设计方案，探索个人工厂、社区工厂的商业化运作。举办工业互联网设计大赛和设计周活动，加强互联网工业设计与产业对接。（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2. 互联网+技术研发。落实省培育发展粤东西北配套产业基地工作。加快研发智能控制系统、工业应用软件、故障诊断软件，突破新型传感器、工业控制系统、减速器等智能核心装置，发展智能机床、工业机器人、伺服机器人等高端智能装备和机器人。加快推进五金刀剪、机械、家电、家具等产品智能化改造，发展具有智能感知、远程诊断、实时监控、在线处置等功能的网络化产品。推广人机交互功能的网络电视、智能空调、智能冰箱、生活机器人等互联网智能产品。引导推广电子信息、医疗设备等企业研发制造智能手机、智能手环、智能手表、智能眼镜、腕带式心脏监测器等智慧型穿戴式产品。（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质监局）

3. 互联网+生产制造。建设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开展智能制造示范，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重点围绕五金刀剪、纺织服装、食品加工、电子信息等行业开展机器人应用，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开展“互联网+”小镇创建工作，推动互联网与传统产业加速融合。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融合试点，培育发展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线上线下（O2O）、柔性制造等新型制造模式，推动形成基于用户消费需求的研发制造模式。建设“工业云”平台，开展工业云及工业大数据创新应用试点，发展基于工业大数据分析的工艺提升、能耗优化、过程控制优化等智能决策与控制应用。加快

民用爆炸物品、危险化学品、食品、农药等行业智能检测监测体系建设，发展智能监测、远程诊断管理、全产业链追溯等工业互联网新应用。到2020年底前，建成3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7家智能制造示范车间，工业互联网试点企业达10家，创建“互联网+”小镇2个。（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互联网+管理服务。支持企业运用互联网推动组织结构优化和业务流程再造，建设学习型、敏捷型、服务型企业，提升市场竞争力。支持五金、家电、服装、食品、家具等企业运用互联网平台建立O2O客户服务模式，开展网上功能体验、产品导购、维修保养、操作培训、意见反馈等售前售后服务。支持企业建立客户大数据库，开展用户消费行为分析，提升精准营销、精细服务水平。重点在汽车、石化、家电、电子信息等行业，开展基于工业大数据的新一代商业智能应用试点，挖掘利用产品、运营和价值链等大数据，实现精准决策、管理与服务。（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

5. 互联网+质量监督。推动企业建立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网上质量溯源体系，逐步实现产品来源网上查证与去向追溯。加快智能传感器、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在产品质量管理领域的深入应用，发展在线检测、在线诊断、在线控制和产品质量认证，提升质量精确管控水平。运用省级建立的质量监管大数据信息平台 and 伤害监测与风险预警网络，加强工业产品质量监管，开展质量信用信息在线发布、质量黑名单网上曝光、区域和行业质量安全网络预警，逐步建立电子商务产品标准网上明示、鉴证制度。运用微博、微信、网站等互联网平台创新品牌建设理念，发展商标网络注册、品牌个性化设计、互联网口碑管理、品牌互动式宣传推广等新模式，提高品牌附加值和软实力。（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工商局）

（三）互联网+现代农业

1. 互联网+农业生产。构建全市农村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农业信息化示范基地，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带动全市智能农业发展。整合各部门各行业的三农信息，实现全市的涉农信息资源的共享交换。推进农业生产智能化，加快智能传感器、卫星导航、地理空间系统等技术应用，增强对温湿度、光照、土壤等农业生产环境的精确监测能力，提高测土配方施肥、疫病防控、防灾减灾等智能化水平。发展自动灌溉、自动施肥、自动喷药等智能农业生产模式。配合省农业厅建设具有信息服务、生产调度、经营管理、资源利用等功能的农业大数据管理平台。建设国土、林业互联网服务平台，创新森林资源管理、森林培育、森林碳汇、物种保护、林下经济等工作模式，提升国土、林业管理智能化水平。推广船舶自动识别、捕捞作业系统、鱼群探测、卫星导航等海洋渔业系统应用。到2020年底前，形成较为完善的市县镇三级农业信息化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海洋渔业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 互联网+农产品流通。重点在省市农业名牌产品生产企业、市级菜篮子基地推

进农业电子商务应用，建设县、镇、村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中心。加快建设网上农产品交易平台，发展生鲜速递、特产专卖等农产品定制开发和互联网直销运营模式。支持农业企业开办“农家网店”，发展特色农产品在线营销。鼓励电商、物流、商贸、金融等企业建设农业电子商务平台。利用互联网建立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平台，开展粮食、食用油、蔬菜、水果、水产品等重点监管农产品电子追溯，切实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到2020年底前，全市重点监管食品品种可追溯率达95%。（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质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海洋渔业局、阳江海关、阳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四）互联网+现代金融

1. 互联网+金融服务。支持传统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与互联网融合创新，发展网络银行、网络借贷、网络证券、网络保险、互联网理财产品销售、网络消费信贷等金融新模式。推动我市互联网企业与金融机构开展产品、技术、服务创新，拓展互联网金融服务，打造互联网金融产业链。推广省制定的互联网金融技术标准化工作，加快推动互联网金融国际化发展。（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阳江银监分局）

2. 互联网+股权众筹。积极争取开展互联网股权众筹融资试点，发展知识产权质押网络融资。探索发展科技众筹、纯互联网运营、一站式创业综合服务、专注新三板股权投资、综合金融服务等股权众筹模式，支持创业创新优质项目开展网上融资，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股权众筹平台建设和运营。（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阳江银监分局）

3. 互联网+金融监管。加强对互联网支付、网络借贷、股权众筹融资、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的监管，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互联网金融市场秩序。推广建立健全互联网金融网站备案审查、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信息披露、风险提示和合格投资者等制度，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数据统计、监测和风险评估，加强互联网金融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提升互联网金融安全风险防范能力。（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公安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阳江银监分局、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五）互联网+现代物流

1. 互联网+物流平台。加快全市智能立体交通运输体系和智慧物流园区建设，建立全市物流信息网络，推广省南方现代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与省交通运输物流平台、本地专业物流平台及车载平台等的对接，推进货运车辆与仓储设施、配送网点等信息互联，实现供需信息快速匹配。依托智慧物流平台大数据体系，建立物流诚信信息平台，维护物流市场良好秩序。（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阳江海关、阳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 互联网+物流服务。利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北斗定位系统等技术，

推进制造业物流、农村物流、电子商务物流、城市配送、冷链物流等智能化,发展精准服务、体验服务、聚合服务等物流新模式。运用互联网发展物流金融、物流保险、在线交易、结算支付、物流配送等物流新服务。应用智能感知追溯技术和产品,建设医药和食品安全双向追溯系统。(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互联网+供应链管理。落实省打造制造业、商贸业、服务业高度融合的智慧物流产业链的工作任务。支持龙头物流企业运用互联网建设敏捷型供应链协作平台,集聚优质供应商资源,应用射频识别(RFID)、自动分拣、可视服务等技术,实现供应链精准化管理。重点在五金刀剪、不锈钢、轻纺服装、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供应链管理新模式创新,推进上下游供应商无缝对接。推进工业互联网与供应链大数据应用融合,开展供应链大数据汇集、整理、存储、分析、挖掘、交易等服务。(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

(六) 互联网+现代商务

1. 互联网+跨境贸易。落实国家“一带一路”重大战略,推进省级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检验检疫、税务、结汇、仓储物流、金融等关键环节单一窗口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任务,为企业走向国际市场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和优质服务。积极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合作,应用电子商务开拓国际市场,支持商贸企业面向海外市场扩大企业对企业(B2B)、企业对客户(B2C)海外贸易规模。创新跨境权益保障机制,推动市场及贸易规则互认互通。改革跨境电子商务税收征管方式,推广省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税网上预申报系统建设应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金融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阳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阳江海关)

2. 互联网+行业商务。深入开展“广货网上行”,搭建行业电子商务平台,组织企业开展线上线下、众筹等多种形式的互联网促销活动,扩大广货网络交易额。推动中小微企业“上网触电”,建设市、县级中小微企业服务网络平台,帮助中小微企业开拓市场。加强传统商贸流通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合作,运用电子商务平台整合行业上下游资源,优化采购、加工、分销体系,提升企业经营效率。加快五金刀剪等各类大宗商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建设,推动不锈钢、食品加工、轻纺服装、机电建材、医药化工等工业企业开展网上交易、物流配送、信用支付等服务。到2020年底前,我市规模以上企业电子商务应用率达到95%以上,电子商务交易额占商品销售总额的比重达35%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金融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

3. 互联网+商务创新。利用微信、微博、博客等互联网媒体,发展移动电子商务、社交电商、“粉丝”经济等网络营销新模式。在餐饮、酒店、商场、旅游等消费服务行业,培育发展线上线下联动的体验式消费、个性需求定制服务等互联网新商务。加强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建设,大力推动身份认证、网站认证和电子签名等网络信用服务,积极

培育面向电子商务的第三方信用服务业。健全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监管和产品追溯机制，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金融局）

（七）互联网+现代交通

1. 互联网+交通设施。加强移动互联网、北斗卫星导航、GPS定位、无线射频识别、IC卡电子证件等技术应用，推进公交、出租车、轮渡和轨道交通数据互联互通。优化各类智能终端在公路、铁路、航道、港口、城市公交线网等交通基础设施网络的布局与应用，加强对车辆、船舶等运载装备的卫星定位、智能监测和无线网覆盖，发展实时交通信息查询、实时精确导航、交通事故预警、道路快速救援等智能交通服务。完善电子警察系统，在全市各主要路口和交通主干道安装电子警察系统，可对违法行为进行抓拍。构建智能信号控制系统。全市主干道信号灯实现智能化，充分发挥道路系统的交通效益。完善信息采集系统，形成互通互联的交通信息通信网络，整合现有数据资源，形成信息充分交换共享。加强交通基础设施资产智能化管理，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化管理体系。（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局）

2. 互联网+出行服务。推广省级城市公交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省域汽车客票联网售票系统建设应用，整合公路、水路、城市公共交通、铁路等出行信息，开发基于互联网的便捷化、个性化公共交通服务。构建市民出行应用APP，加快全市城市公交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汽车客票联网售票系统建设，整合公路、城市公共交通、民航、铁路等出行信息，开发基于互联网的便捷化、个性化公共交通服务。推广电子不停车收费、公共交通一卡通、移动支付、电子客票和电子检票，提升交通支付智能化水平。推进汽车电子标识、智能感知、导航定位、车载诊断系统等技术研发和应用创新。开展汽车维修配件追溯试点和“汽车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建设，鼓励O2O汽车维修服务或连锁经营等“互联网+汽修”模式创新。〔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八）互联网+节能环保

1. 互联网+节能。加快发展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智能电网。发展智能电表、智能燃气表等智能计量仪器。推进能源消费智能化，鼓励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家庭智慧能源管理系统，运用家庭能源管理APP和智能终端，实现对家庭用电精确控制。配合推进省市企业三级能源管理中心平台建设，实现资源能耗数据在线监控。实施电机、注塑机节能增效智能化改造工程，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发展节能低碳的智能高效交通系统。推广省碳排放管理和交易系统。加强智能楼宇建设，建立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监管平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阳江供电局）

2. 互联网+环保。按省工作部署,加快建设完善省市县三级环境信息网络平台和省环境信息数据平台,实现环境信息资源的共建共享和环境质量、污染减排、污染源普查等信息的集约管理。落实省级建设任务,完善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加快大气环境监测预警、水环境质量监测、生态环境监测等网络建设,全面提升省环境监测中心和区域环境监测站的应急监测能力。加快市县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建设,对大气、河流、湖泊、工业区、机动车辆等重点污染源建立监测点,加强对污染排放实时监控和管理。加强电力、建材、水泥等行业减排监测信息技术应用,在高排放工厂、工业园区等重点场所安装智能传感器,实现减排效能在线监测。加快全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推进沿海船舶排污管理系统建设,加快黄标车淘汰步伐,推动机动车排气检测信息互联共享。(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海洋渔业局)

(九) 互联网+政务服务

1. 互联网+公共政务。加快完善全市网上办事大厅,推动市、县、镇、村四级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形成“横向到市直局部办、纵向到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的网上办事系统。推进全市政务服务改革创新,依托全市网上办事大厅,在“一站式”网上办理模式的基础上,探索实行“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模式,加强政府部门资源共享、业务协同,推动审批流程再造、并联审批,强化实时在线监察与权力监督,提升政府服务质量与效率。推广全省统一的电子证照应用服务系统,完善组织机构代码网上服务。推广企业专属网页和公民个人网页,为企业和民众提供信息主动推送服务。全面实行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在线申报,推行企业注册登记“一照一码”,打造全流程“电子税务局”,为企业主动提供全方位服务。到2020年底前,网上流程办理事项的网上办理比例达90%以上,网上流程办理业务的办结业务量比例达90%。〔责任单位:市政管局、市编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地税局、市质监局、市国税局、市电子政务办,各县(市、区)政府〕

2. 互联网+政务公开。建立政府数据信息资源开放机制,利用网上办事大厅、公共联合征信系统、市场监管信息网、政法信息网、医疗卫生信息网、人才培养与就业信息网等平台,逐步扩大政府部门数据开放试点。在社会民生重点领域开展政务信息资源开放应用试点,加快数据挖掘和商业智能技术在政府管理服务中应用,探索推行个性化公共服务。〔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卫生计生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电子政务办〕

3. 互联网+政务大数据。建设并依托市电子政务云平台建立全市政务大数据库和政务大数据分析系统,建立阳江电子文件在线接收平台及电子证照共享系统,整合国资、商务、工商、税务、统计等部门数据,为政府部门、企业和公民网上办事提供数据支撑。实现审批信息资源共享目录体系和数据交换体系的统一管理,为各部门审批提供共享

资源的实时检索、定位、提取和推送。在智慧医疗、智慧教育、社区服务等领域开展大数据创新应用示范。支持企业利用政府开放的数据开发新应用，推动社会服务手段创新。到2020年底前，全市电子政务网络进一步完善，建成大数据产业基地，建设推广大数据应用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计生局、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统计局、市国税局、市政管局、市电子政务办）

（十）互联网+公共安全

1. 互联网+社会治理。加快社会治安防控网、平安建设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构建网格化、智能化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托网站、微信等平台开展投诉举报、警情通报等便民服务，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提高主动预防、动态管控和打击罪犯的能力。利用视频检索、人像对比、轨迹追踪、智能预警等技术，开展社会舆情、治安动态和热点敏感问题在线监控分析，提升对社会治安形势掌控与应急处置能力。在工商、税务等执法部门推广移动办案、网上查证、在线审批等业务。推广省级网上信访信息系统，利用网络、微博、视频等手段，开展网上信访，促进信访工作公开透明、便捷高效。（责任单位：市社工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信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 互联网+城市管理。整合电子政务、应急指挥、城管监控、公用事业监管、政府服务12345、12319热线等信息系统，建设集信息收集、指挥协调、监督实施等功能于一体的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平台，提升对城市规划、市容环境卫生整治、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园林绿化、防洪防涝、污水处理等城市运行领域的统一管理。在道路、工厂、车站、学校等主要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水电气、给排水等市政设施，加强智能感应、环境感知、远程监控等技术手段建设，实现对资源、能源和环境的实时监控管理。推进地下管线智能化管理、垃圾分类处理智能监管等项目建设，对违法建筑及城市污染实行在线监控。加快实施符合《安全防范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标准》（SVAC）的城市“慧眼工程”，拓展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覆盖范围。到2020年底前，新建高清社会治安视频摄像机3000支；对452支标清视频摄像机及平台进行改造升级。通过治安卡口防控系统构建城市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高清治安卡口100个和对30个治安卡口及平台进行改造升级。全市二类视频监控点（含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覆盖率、联网率均达100%，应急管理数据库共享率达90%。（责任单位：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城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

3. 互联网+应急管理。按省统一部署，加快推进应急平台与各级各类应急平台、现场移动应急平台互联互通，建立指挥灵敏、运转高效的全省应急指挥体系，提升对台风、洪灾、地震、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应急指挥、信息报送、人员物资调度和应急处置水平。按省要求，建立省市应急管理数据库共建

共享机制，实现省市各类应急数据的动态管理和实时更新。利用互联网推进突发事件信息管理和风险隐患排查模式创新，提升应急监测预警能力。加强应急医院建设，建立智能化紧急医学救援指挥中心，利用单兵视频系统、数字化移动救护单元等互联网应急救援装备，提升对救援人员、救援物资、救护车和救援现场的快速指挥、调配与专业指导水平。按省要求，在城镇社区和农村逐步建立基于健康小屋的应急医学监测网络，免费为居民动态采集体温、体重、血压、血糖、心电图等健康数据，提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预防和风险评估能力。（责任单位：市应急指挥中心、市三防办、市卫生计生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十一）互联网+惠民服务

1. 互联网+医疗。推广省级医疗大数据应用，推广电子处方、电子病历应用，推进医疗资源、医疗数据联网共享。构建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开展在线健康咨询、健康管理等服务。建设智慧医疗健康云平台，推广移动医疗APP。推进网络医院试点应用，构建连接省域三级医院、县（市、区）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连锁药店的互联网医疗平台，并逐步建立远程诊疗、远程影像、远程心电和远程检验中心，发展网上预约、挂号、分诊、候诊、支付、远程诊疗、医患互动等网络医疗服务。探索推进医院、医保系统、药商等信息互联，发展和规范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信息等服务，支持第三方交易平台依法参与互联网药品经营活动。到2020年底前，力争1家网络医院试点，实现全市医疗卫生机构100%互通互联，并完成与省级平台互通互联。（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

2. 互联网+教育。实施“校校通”“班班通”提速扩容工程，为全市学校提供快速高效的网络接入服务。建设教育管理公共服务管理平台，完善教育教学管理，其中包括普通高中教学教研质量评价体系和初中教育教学评价体系。建设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提供以学校教材为基础的教学资源，并包含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的建设。建设市级的远程监视监控管理系统，镇中心小学以上学校建设1套多媒体教学教研互动平台（含录播系统）。针对偏远农村地区师资欠缺的教学点，探索推进依托市教育云平台与城市学校异地同堂上课等网上教学模式。支持学校、社会培训机构建设网络培训平台，推广“网络大学”模式。推广“移动个性化学习终端”“电子书包”等学习工具，引导学生运用互联网海量信息资源开展自主式的个性化学习。到2020年底前，家校信息化互动率达90%以上，网络教学比例达50%以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3. 互联网+社保。落实省建设全省集中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任务，加强与财政、公安、税务、教育、卫生计生等部门网上业务协同。落实省建设全省统一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网上办理平台和APP，建立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础库、业务库、决策分析库，利用互联网开展政策宣传、信息发布、参保信息查询、参保缴费、

业务办理、远程招聘、社保关系转移、个性化信息推送等新业务。落实省建设省医疗保险结算服务管理平台和医疗保险集中数据库，推行省内医疗费用联网直接结算，加强医疗保险宏观决策分析与数据开发应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局、市公安局、市地税局、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4. 互联网+文化。按省工作部署，推进公共文化设施网络互联互通，完成省建设广东公共数字文化云平台和网上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非物质文化遗产馆下达我市的任务。推广省建设的公共文化供需对接平台、“手机图书馆”“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电子地图”服务平台应用，发展在线院线、在线书店。推进数字出版基地、数字出版内容平台和互联网文化产品交易平台建设，发展网络新闻出版、社交、文学、影视、戏剧、艺术、游戏、动漫等互联网文化产品。（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5. 互联网+旅游。加快建设智慧旅游城市、智慧旅游景区、智慧旅游企业等，建成省级智慧旅游公共服务网络平台，提升旅游管理、服务和营销能力。发展在线度假租赁、旅游网络购物、在线旅游租车平台等互联网旅游新业态，开展旅游宣传推广、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在线预订、旅游信息推送、咨询投诉等服务。以旅游云平台为基础，从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旅游市场营销体系、旅游综合监管平台、旅游人才培养管理体系和旅游电子商务平台五大应用领域入手，统筹规划阳江旅游信息化、智能化的发展。在海陵岛打造阳江智慧旅游的示范景区，实现WIFI覆盖方便游客能随时使用。依托智慧旅游云平台，实现旅游品牌宣传、服务热线、旅游一卡通、预订服务、在线交易、咨询投诉、智能APP等功能，为旅游者提供食、住、行、游、购、娱六大旅游要素相关的全面、准确、权威的旅游信息和资讯，打造民宿O2O平台，拉动当地旅游经济。到2020年底前，试点建设1-2家智慧旅游景区、智慧旅游企业，形成系统化的智慧旅游价值链网络。（责任单位：市旅游外侨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6. 互联网+社区。构建市民应用APP，主要提供政务办理、费用缴纳、进度查询等政务服务，预约挂号、远程教育、交通查询、景区导航等生活服务，满足市民及企业在城市生活中的需求。加快市级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发展健康医疗、幼儿教育、生活服务等社区服务O2O模式。支持社会机构建设家庭生活信息平台，提供购物、餐饮、维修、中介、配送、缴费、心理疏导等网上服务。拓展智慧家庭应用，发展数字家庭信息互动服务。以社区为基础，建设养老助残信息管理平台，提供护理看护、健康管理、康复照料等居家养老服务。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应用便携式体检、紧急呼叫等健康设备，提高养老服务智能化水平。到2020年底，社区信息服务系统覆盖率达99%，社会老人信息化监护服务覆盖率达90%，居民小区安全监控传感器安装率达95%。（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7. 互联网+国土资源。以国土资源“一张图”和“三大平台”等已有的国土资源信息化成果为基础,利用技术力量和社会资源,整体规划、统一建设、分布实施建立“国土资源云”。国土资源云与城市公共信息平台实现互联互通,通过城市公共信息平台向全市其它部门应用系统提供“一张图”地理空间信息服务。积极推进资源上图、应用改造、三维街景、天地图等基础性建设,扩展系统的覆盖范围。运用遥感监测、卫星定位等技术对全市规划建设情况实行动态监测,重点加强生态控制线、水源保护地、城市开发边界等监控,提升城乡规划“一张蓝图”综合动态管控能力。(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环境保护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十二) 互联网+便捷通关

1. 互联网+口岸管理。按省工作部署,完成省下达我市推进电子口岸联网建设任务,完善市电子口岸数据共享平台,实现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建立涵盖海关、检验检疫、外汇、边检、海事等管理部门的综合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推进外贸、商务、口岸、海关、检验检疫、边检、工商、税务等部门信息共享,推行单一窗口模式。推广移动口岸APP,向企业和公众提供通关口岸实时动态、进出口货物报关报检状态、口岸物流、仓储等服务信息。完成省建设来往港澳小型船舶管理服务平台下达我市的任务,推进粤港两地船载舱单电子数据的共享互认。按省工作要求,推进全市口岸实时视频网络建设,提高口岸动态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口岸办、市商务局、阳江海关、阳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 互联网+海关监管。升级完善海关信息系统,落实通关一体化改革任务。拓展海关无纸化作业范围,推进转关无纸化、保税加工管理全程无纸化,为企业提供网上海关手续办理服务。建立物流底账大数据,实现物流链实时监管。推广架构通用、流程统一的智能卡口系统,提高进出口货物核放效率。运用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北斗导航、雷达等技术,创新来往港澳小型船舶监管和服务模式,提高通关效率,降低企业成本。(责任单位:阳江海关、市商务局)

3. 互联网+检验检疫。按省工作部署,拓展粤港澳食用动物监管溯源系统应用,推进供港澳活动物电子耳标标识系统建设。根据省工作要求,全面应用航行港澳小型船舶检疫监管系统,实现检验检疫、海关、海事和边检出入境船舶信息的一站式申报。运用互联网实施“智检通”模式,推广应用“智检口岸”系统,实现航行港澳小型船舶检疫监管的数字化、网络化。(责任单位:阳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阳江海关、市口岸办)

(十三) 互联网+城乡建设

1. 互联网+城乡规划。利用空间地理、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建立全市城乡空间规划数据库,构建智慧城乡数字空间体系。建立规划网上公示、查询、需求发布网络平台,并与省级平台对接,开展规划项目网上招投标,增强规划设计公开透明度。运用遥感监测、卫星定位等技术对全市规划建设情况实行动态监测,重点加强生态控制线、水

源保护地、城市开发边界等监控,提升城乡规划“一张蓝图”综合动态管控能力。全面实施规划电子报批及“一张图”规划管理,深化城乡规划管理规范化、精细化。(责任单位: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2. 互联网+绿色建筑。以加强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为抓手,提升全市建筑设计、施工、管理的信息化水平。推动政府部门、建筑企业运用互联网采集、挖掘、分析、应用建筑节能降耗基础信息,推进建筑垃圾在线交易处理,打造阳江绿色建筑品牌。构建覆盖全市的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网络平台,运用互联网、传感器、卫星定位、地理信息等技术对建筑物沉降、位移等进行监测,提升建筑物安全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环境保护局、市科技局)

3. 互联网+住房保障。发展互联网住房保障服务,促进各类公租房、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管理网络化、透明化。运用互联网构建集市级保障性用房政策咨询、房源查询、申请、审批、分配、统计于一体的住房保障信息服务平台,建立覆盖全过程的网上住房保障服务模式。鼓励房地产中介企业、互联网企业建设O2O房产全民众销平台,整合房地产租赁和交易信息,为公众提供优质专业的房屋中介服务。(责任单位: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各县(市、区)、各部门推进“互联网+”行动。各县(市、区)、牵头单位要将“互联网+”行动作为政府工作重点,加强组织领导,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及相关单位〕

(二) 加强政策扶持。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财税支持、土地使用、招商引资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大力推动互联网与我市产业深度融合。各县(市、区)要制定支持“互联网+”配套政策,鼓励互联网创业创新。落实国家级、省级科技孵化器税收减免政策,每年安排一定的土地指标支持众创空间、孵化器建设。加强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消除信息孤岛,减少重复投资。〔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商务局、市地税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金融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 加大资金投入。积极争取国家、省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扶持。统筹市技术改造、战略性新兴产业、信息产业发展、科技攻关、中小企业专项等资金扶持,推广互联网创新成果在我市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广泛应用。鼓励社会资本创立创新投资基金,加大对互联网创业创新的投资。支持信用担保机构对互联网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支持互联网企业上市融资。有条件的县(市、区)可设立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开展示范带动。各县（市、区）和各部门要在支柱产业、政务民生等领域积极开展“互联网+”试点示范，推进互联网新技术、新应用、新模式发展，促进互联网在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入应用。大力发展智能制造推进两化深度融合，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培育发展“互联网+”示范园区、示范平台、示范企业、示范项目和创业创新模式，带动“互联网+”行动深入实施。（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及有关单位）

（五）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市、区）和各部门要及时总结各领域实施“互联网+”行动成效突出的新技术、新应用、新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成果，引导“互联网+”全面发展。要组织各类媒体报道互联网创业创新的文化理念、先进事迹和典型企业，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增强互联网创业创新意识，不断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做强做大互联网新经济。（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六）加强网络信息安全保障。按省和市的要求，加强网络基础设施、信息系统和网站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建立上线严格测评、运行中定期检测长效机制。推进互联网信息安全保障设施建设，推广互联网、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安全防护技术，推广省级网络和信息安全标准体系，加大依法管理网络和信息的力度，完善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确保互联网信息安全。（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电子政务办、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及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6〕2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及宣传月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金融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23日

阳江市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及宣传月活动方案

为持续深入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及宣传月活动，切实做好我市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加强宣传引导，提高社会公众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从源头上遏制非法集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的工作部署，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及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粤金函〔2016〕530号）和《转发关于做好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广告片宣传推广有关工作的函》（粤金函〔2016〕542号）文件精神，按照“面向公众、面向基层、注重创新、注重实效”的原则，采取媒体报道、集中宣讲、广场活动、宣传月活动等多种形式，在全市持续深入开展多层次、立体化、广覆盖的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通过加强教育，着力引导社会公众增强风险意识和辨识能力，培养正确投资理财理念，自觉抵制高息诱惑和非法集资，营造防范打击非法集资的良好舆论氛围，推动建立上下联动、行之有效的宣传教育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遏制非法集资高发蔓延势头，维护我市金融和社会稳定。

二、活动时间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为全年性工作，要求持续不间断开展，其中省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为5月1日至5月31日，我市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今年调整为5月15日至7月10日。

三、宣传重点及内容

以互联网金融（尤其是P2P网络借贷）、投融资中介（投资咨询、非融资担保、第三方理财、财富管理）、私募股权投资等重点领域，以中老年人、农民工等易受侵害群体为重点对象，主要分法律政策解读、金融知识普及和典型案例剖析三大板块进行宣传。

（一）金融政策法规解读。宣传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让广大人民群众充分认识到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政府不会埋单，增强“买者自负”和“风险自担”意识，教育群众自觉远离非法集资。

（二）金融知识普及宣传。宣传普及与非法集资相关的金融知识，向广大群众介绍非法集资的特征、表现形式和常见手段，提高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的识别能力；普及金融理财知识和金融新业态知识，介绍合法的投资渠道和理财方式，引导广大群众理性投资，合法理财。

(三) 非法集资案例剖析。剖析宣传近年来查处的非法集资典型案件,以案说法,揭露犯罪分子的惯用伎俩,揭示非法集资风险及社会危害,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非法集资,积极支持打击非法集资。

四、宣传方式

(一) 全面宣传。在社区、城镇街道、工业园内、市场、校园、公园、广场、商场、车站、码头、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城乡结合部、农村集镇等群众集散地,悬挂宣传口号条幅,张贴宣传海报,设置宣传栏,设立咨询点,播放防范打击非法集资专题教育片,向群众分发宣传手册、传单并开展咨询服务。

(二) 移动宣传。出动宣传车在城区主要街道、城乡结合部、农村集镇巡回广播宣传;充分利用城市公交、的士等移动传媒开展宣传。

(三) 媒体宣传。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政府门户网站等宣传阵地和网络、微博、微信等新兴载体,采取专题、专栏、专家座谈、在线访谈、系列报道、受害人员现身说法等形式,组织开展广泛宣传;利用手机平台发送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短信进行宣传。

(四) 主题宣传。组织开展以非法集资为主题,融法律法规咨询、政策文件解读、文艺表演等于一体的大型主题宣传活动进行宣传。

(五) 集中宣传。围绕重要会议召开、重要政策实施、重大信息发布、重要案件查办等重要时间节点,集中开展宣传。特别是要抓好每年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集中开展一系列层次高、影响大的宣传教育活动,营造浩大声势,有效扩大社会影响。

(六) 结合实际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宣传。各地可根据本地区特有宣传方式、手段,开展当地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

五、主要活动

(一) 播放公益广告。在市电视台、广播电台有关栏目和频道全年分时段集中播放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的公益广告,宣传月活动期间增加播放频次和内容,对社会公众进行集中宣传和警示,引导群众防范风险、理性投资。(责任主体:市文广新局)

(二) 发送公益短信。编制3-5条打击和防范非法集资公益短信,由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在阳江分公司定期向所属手机客户进行集中发送,对社会公众进行宣传教育和警示。(责任主体:市通信管理办)

(三) 开设专栏专题。选择市内2-3家主流平面媒体,开辟法制宣传专栏,刊登典型案例剖析,以案说法,揭露犯罪伎俩,全方位、多角度揭示非法集资的本质和危害,对群众进行普法宣传教育。(责任主体: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

(四) 发放宣传手册。组织基层单位深入社区和商业繁华地段,免费向社会公众发放非法集资宣传小册子及宣传海报,营造宣传氛围,壮大宣传声势。(责任主体:市处

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五) 悬挂宣传条幅。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组织本单位、本系统悬挂宣传口号条幅、张贴宣传海报、单位网上设置专栏、利用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标语口号和相关知识。(责任主体: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六) 机构网点宣传。辖区内各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充分利用自身优势,以分支机构和营业网点为重点,以条幅、展板、电子显示屏为载体,对非法集资特征、主要表现形式、常用手段等进行宣传警示,不断提高广大金融消费者对非法集资的风险意识和识别能力。(责任主体:阳江银监分局、市保险行业协会、证券监管部门)

(七) 开展广告清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协调新闻宣传主管部门,对都市类平面媒体刊登的非法金融业务广告和变相广告进行清理和处罚,对涉嫌非法集资的户外广告进行清理,有效封堵和遏制非法金融广告宣传行为,净化市场环境。(责任主体:市工商局)

(八) 结合实际开展活动。各地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金融工作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创新形式,在本辖区内全年不间断地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在宣传月活动期间,辖区内市级媒体报道不少于2次,至少开展1次主题宣传活动。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确保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按照方案要求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积极主动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宣传教育活动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二) 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各地、各部门要把握本辖区非法集资规律及特点,突出重点,创新方式方法,对重点领域、重点人群和重点区域进行重点宣传,切实提高宣传教育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 重心下沉,不留死角。各地要突出“贴近基层、贴近群众、贴近生活”要求,切实下沉宣传重心,大力推进除非宣传进机关、进工厂、进学校、进社区、进民居,不断延伸宣传触角,提高宣传实效,原则要求全市各镇(街道办事处)以上人民政府都要做到有工作方案、有组织行动、积极参与,确保宣传全面开花、不留死角,形成强大的舆论宣传攻势。

(四) 完善机制,持续宣传。各地、各部门注重借鉴其他地区好的经验做法,建立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强化日常宣传,坚持持续宣传,加强全面宣传,不断提高社会公众意识。

(五) 加强保障,确保到位。各地、各部门要做好宣传教育人员、经费等保障工作,落实专人和工作经费,确保各项宣传工作持续有效开展。

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总结材料请于2016年7月10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市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市金融局)。开展活动的相关照片、影音录像、媒体报道

等资料，请随材料一并报送。

- 附件：1. 阳江市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安排表
2. 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标语口号

附件 1

阳江市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防范和处置 非法集资工作安排表

时间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备注
2016 年全年	做好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工作	1. 贯彻落实《阳江市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工作制度》工作要求。 2. 一经发现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及时上报。	2016 年 6 月开始实施。
2016 年 5 月至 7 月上旬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	1. 各地、各单位制定活动方案； 2. 各地各单位多形式开展宣传月活动； 3. 7 月 10 日前将总结材料上报市处非办(包括活动开展情况、公益广告片播放情况、活动照片、媒体报道、影音录像等)。	每年常规活动。
2016 年 7 月	开展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咨询活动	1. 市处非办牵头制订活动方案； 2. 市处非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印发宣传资料，布置咨询摊位。	具体时间待定。
2016 年 5 月下旬至 7 月上旬	宣传推广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广告片	1. 各地、各单位多渠道播放省下发的公益广告片； 2. 6 月 10 日前将广告片宣传推广情况列入宣传月活动总结报告中报市处非办汇总。	由于公益广告片下发较晚，实际播放时间可延迟至 7 月上旬。

时间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备注
2016年5月至8月上旬	开展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排查清理活动	1. 市处非办牵头制定活动方案； 2. 5月20日—7月25日各地、各部门针对责任领域全面开展排查清理活动； 3. 8月5日前将排查清理总结报告（内容包括：活动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工作成效和有关建议等）及开展活动的相关图像、影音录像及媒体报道等资料一并报送市处非办。	常规活动，每年活动时间有所调整。
2016年5月至12月底	开展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工作	1. 2016年5月—2016年7月底全面开展摸底排查； 2. 2016年8月—2016年11月中旬集中清理整顿； 3. 2016年11月中旬前完成督查评估； 4. 2016年12月底前验收总结，并将总结材料报市处非办。	
2016年第3季度	开展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工作	1. 各地、各单位针对本地区、本系统开展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 2. 按照省的要求按时报送排查工作情况报告。	具体排查时间待省通知下发后再定。
2016年12月底至2017年1月上旬	年度工作总结		

附件2

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标语口号

1. 远离非法集资，拒绝高利诱惑。

2. 远离非法集资，建设美好生活。
3. 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谨防血本无归！
4. 严厉打击非法集资，建设和谐平安阳江。
5. 打击非法集资齐参与，同享社会和谐共受益。
6. 珍惜一生血汗，远离非法集资。
7. 天上不会掉馅饼，一夜暴富是陷阱。
8. 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自觉抵制非法集资。
9. 抵制高息集资诱惑，理性选择投资渠道。
10. 树立正确理财观念，警惕非法集资陷阱。
11. 防范非法集资，人人有责。
12. 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警惕贷款、非法融资和非法集资广告陷阱，谨防上当受骗。
13. 打击非法集资，共创社会和谐。
14. 打击非法集资，维护群众利益。
15. 维护金融稳定，共创和谐社会。
16. 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活动风险自担。
17. 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后果自负！
18. 远离非法集资，脚踏实地致富！
19. 提高法律意识，警惕非法集资！
20. 抵制非法集资，勿入陷阱！
21. 非法集资，火药桶！别碰！
22. 警惕非法集资，避免财产损失。
23. 加强法制宣传，提高广大市民防范非法集资意识。
24. 打击非法集资犯罪，维护金融管理秩序。
25. 积极参与打击非法集资行动，努力营造富民平安环境。
26. 加大打击非法集资力度，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27. 自觉抵制非法集资，确保经济社会和谐！

关于调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通知

阳人社发〔2016〕144号

市社保基金管理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社保分局：

为进一步提高参保人的医疗保障待遇，根据省、市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医改工作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批准，决定从2016年1月1日起上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支付最高限额（封顶线），由原来的6.5万元上调为10万元。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3月20日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6〕9号

关于印发《阳江市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人社发〔2016〕148号

市社保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地方税务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工会：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现将《阳江市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16〕7号”。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阳江市地方税务局 阳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阳江市总工会

2016年4月25日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6〕7号

《阳江市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方案》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szfxgk/sfb/201608/W020160804619579863446.pdf>

关于调整我市补充医疗保险 2016年度保费的通知

阳人社发〔2016〕153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社保分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批准，现就调整我市补充医疗保险2016年度保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二次补偿）保费由每人每年25元提高到37元。
- 二、职工医疗保险高额补充险保费由每人每月17元提高到28元。
- 三、公务员补助险由每人每月30元提高到50元（不含划入个人账户5元）。

以上调整，从2016年1月1日起执行，按原渠道征缴。由于财政预算问题，2016年公务员医疗补助险保费增加部分由各参保单位自行负责，从经费中解决。

阳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16年5月5日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6〕8号

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阳江市财政局 阳江市国家税务局 阳江市地方税务局 阳江市统计局关于 印发阳江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 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经信通〔2016〕164号

各县（市、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统计局：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广东省统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粤经信技改〔2015〕439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统计局等部门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16〕15号。

附件：阳江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实施细则

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阳江市财政局
阳江市国家税务局 阳江市地方税务局 阳江市统计局

2016年6月3日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联系人：刘真，电话：3412858，传真：3428289，邮箱：yj3412858@163.com；市财政局联系人：冯永健，电话：3418192；市国税局联系人：姚顺德，电话：3160500；市地税局联系人：邹华升，电话：3419481；市统计局联系人：雷艳萍，电话：3311317）

《阳江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实施细则》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szfxgk/sfb/201607/W020160729396827945031.rar>



关于印发《阳江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人社发〔2016〕208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16〕14号。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6月22日

阳江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规范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予以指导，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

第三条 经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在本市范围内可享受国家、省和市规定的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第四条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本市户籍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 （一）“4050”人员：具有城镇户籍，男性50周岁或以上、女性40周岁或以上的；
- （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 （三）属于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的；
- （四）经残疾等级评定机构评定为残疾的；
- （五）属于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的；

- (六) 因被征地而失去全部土地的农民；
- (七) 连续失业1年以上人员；
- (八) 戒毒康复人员；
- (九) 刑释解教人员；
- (十) 复员退伍军人；
- (十一) 精神病康复人员；
- (十二) 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
- (十三) 国有企业改制分流人员；
- (十四) 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应持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就业创业证》原件及复印件、二寸免冠彩照2张，向户籍所在地镇（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填写《阳江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登记表》，并按不同的人员类别提供以下材料：

（一）属于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提供民政部门《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属于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的，提供经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定的《阳江市城镇“零就业家庭”情况登记表》。

（三）属于残疾人的，提供《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

（四）属于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的，提供户籍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家庭无人在第二、三产业就业的情况证明以及镇（街）民政工作机构出具的贫困家庭情况证明；

（五）属于被征地而失去全部土地的农民，提供户籍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因被征地而失去全部土地证明；

（六）连续失业1年以上人员，需在《就业创业证》上连续登记失业时间达一年或以上（从登记失业最新日期之日算起）；

（七）属于戒毒康复人员的，提供由户籍所在地镇（街）社区戒毒康复工作办公室（工作站）或公安禁毒（刑警）部门提供的戒毒康复人员证明或名单复印件；

（八）属于刑释解教人员的，提供监狱部门出具的刑满释放通知或司法部门出具的证明；

（九）复员退伍军人，提供退伍证原件及复印件；

（十）精神病康复人员，提供精神病康复医疗机构出具的康复证明；

（十一）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的，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重大疾病救助证

明、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赡养人与被赡养人需在同一户口簿），如不在同一户口簿，需提供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十二）国有企业改制分流人员指企业被法院裁定破产或按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实施国企改制分流的解除劳动合同领取经济补偿金人员，提供因企业改制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原件及复印件。

第六条 户籍所在地镇（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机构接到《阳江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登记表》及所需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应完成申请人资格初步审核工作，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经初步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将申请人情况在其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镇（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加具初审意见后于3个工作日内上报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初步审核不符合条件或公示有异议并经核实的，镇（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应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认定通知书且说明理由。

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接到上报的材料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符合条件的给予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在申请人的《就业创业证》的“就业援助卡”中标注）。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认定通知书且说明理由，并交户籍所在地镇（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发还申请人。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从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由户籍所在地镇（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向申请人发回《就业创业证》。

第七条 户籍所在地镇（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在受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时，应给予申请人《受理回执》。符合认定条件的，在《受理回执》上注明领回《就业创业证》的具体时间，以方便申请人领取。

第八条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建立健全就业困难人员管理台账，实行分类管理。对认定对象应及时进行跟踪指导和就业援助服务。对就业困难人员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认定条件的，报由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注销其就业困难人员身份。

第九条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或退出认定情况，应由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统一录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管理软件系统”。

第十条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每月应将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名册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已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出现下列情形的，不再将其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范围，并在《就业创业证》中记载。

- （一）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二）已按规定办理企业内部退养的；
- （三）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 (四)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 (五) 入学、服兵役、移居境外的；
- (六) 终止就业需求或拒绝接受公共就业服务三次以上的；
- (七) 被判刑收监执行的；
- (八) 已就业或自主创业且享受就业援助政策期满的；
- (九) 提供虚假信息的；
- (十) 不应当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订或废止。《关于印发〈阳江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阳人社〔2013〕193号）同时废止。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6〕14号

关于印发调整我市工伤保险费率 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阳人社发〔2016〕209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地方税务局、社保分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调整我市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16〕16号”。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江市财政局 阳江市地方税务局
2016年6月27日

关于调整我市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号)和《关于做好工伤保险费率调整工作进一步加强基金管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72号)以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完善我省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进一步加强基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5〕6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本市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工伤风险类别及行业基准费率

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行业工伤风险类别统一从低到高划分为一至八类(详见附件)。现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结合本市工伤保险基金的运行情况,确定本市一至八类行业的工伤保险基准费率分别为该行业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0.2%、0.4%、0.6%、0.8%、1.0%、1.2%、1.3%、1.4%。

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的具体标准今后根据本市经济产业结构变动、工伤保险费使用、工伤保险基金运行等情况适时调整。

二、关于工伤保险费率的确定及调整办法

地税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严格按照八类工伤风险行业类别准确划分用人单位的行业工伤风险类别,不同工伤风险类别的行业执行不同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根据用人单位的工商登记注册或法人登记资料和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等情况,确定其对应的行业工伤风险类别。用人单位从事两种或以上生产经营活动的,根据其所从事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确定其工伤风险类别。

劳务派遣单位根据被派遣劳动者实际用工单位所在行业,或者根据多数被派遣劳动者实际用工单位所在行业,确定其工伤风险类别。

用人单位因登记注册内容及主要经营生产业务发生变化等原因认为需调整其行业类别的,应及时到地税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行业类别手续,并提交营业执照及有关证明材料。经审核确认予以变更的,从确认变更次月起调整其工伤保险基准费率。

自2016年7月1日起,原已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按新的行业工伤风险类别重新申报和确定,并按对应的行业基准费率执行,今后按照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办法调整;2016年7月1日后新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初次确定工伤保险费率时,按所在行业基准费率执行。

三、按供给侧改革要求实施阶段性调整工伤保险费率

为进一步减轻用人单位工伤保险缴费负担,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以及供给侧

改革之“降成本”方案的要求，确保工伤保险费率新旧政策平稳过渡，现结合我市工伤保险基金结余和运行情况，在实施新的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其缴费费率按“就低”原则在一定时期实施阶段性下调，即比对各参保单位的新旧费率（与2015年10月1日实施阶段下调前的行业基准费率相比），费率升高的单位按原缴费费率执行，费率降低的单位按所在行业新的基准费率执行。实施期限自2016年7月1日起至另有规定调整为止。

四、关于工伤保险费率浮动档次及浮动办法

通过费率浮动的办法确定每个行业内的费率档次。按照国家规定，一类行业分为三个档次，即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向上浮动至120%、150%；二类至八类行业分为五个档次，即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分别向上浮动至120%、150%或向下浮动至80%、50%。

根据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使用、工伤发生率、职业病危害程度以及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等级等因素，定期（1~3年）确定其费率是否浮动及浮动的档次。工伤保险费率浮动的具体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另行制定。

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为2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订或废止。

附件：1、阳江市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与基准费率表

2、阳江市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比对参考）

附件 1

阳江市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与基准费率表

行业类别	基准费率	行业名称
一	0.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构，人民政协、民主党派，社会保障，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国际组织

续下表

续上表

二	0.4%	批发业，零售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房地产业，租赁业，商务服务业，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业，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新闻和出版业，文化艺术业
三	0.6%	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烟草制品业，纺织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其他制造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水利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娱乐业
四	0.8%	农业，畜牧业，农、林、牧、渔服务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铁路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体育
五	1.0%	林业，开采辅助活动，家具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六	1.2%	渔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七	1.3%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其他采矿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八	1.4%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

附件 2

阳江市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及行业内费率档次 (比对参考)

行业类别	基准费率	下浮两档 (50%)	下浮一档 (80%)	基准费率 (100%)	上浮一档 (120%)	上浮两档 (150%)
一类	0.20	/	/	0.20	0.24	0.30
二类	0.40	0.20	0.32	0.40	0.48	0.60
三类	0.60	0.30	0.48	0.60	0.72	0.90
四类	0.80	0.40	0.64	0.80	0.96	1.20
五类	1.00	0.50	0.80	1.00	1.20	1.50
六类	1.20	0.60	0.96	1.20	1.44	1.80
七类	1.30	0.65	1.04	1.30	1.56	1.95
八类	1.40	0.70	1.12	1.40	1.68	2.10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继续保留部门 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阳财法〔2016〕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阳江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阳江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并经评估清理，我局决定对下列部门规范性文件予以继续保留：

一、《阳江市2013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阳财采购〔2013〕15号），有效期至2017年6月30日。

二、《阳江市市级单位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垫付资金计息管理暂行办法》（阳财库〔2010〕17号），有效期至2019年6月30日。

三、《阳江市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经费管理实施细则》（阳财农〔2004〕34号），有效期至2019年6月30日。

上述文件在有效期内实行动态评估，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可适时予以修改或废止。

阳江市财政局
2016年7月4日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继续保留部门规范性文件的通知（阳财法〔2016〕11号）》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szfxgk/sfb/201607/W020160729404132038111.rar>

2016年5-6月份政务动态

1、5月4日下午，市长丘志勇到江城区，深入市环保工业园、银岭产业园，实地调研园区及重点项目建设。丘志勇强调，江城区要明确自身发展定位，突出抓好发展的重点，加强园区建设服务企业发展。市直有关部门和江城区主要负责人参加调研。

2、5月4日下午，市委书记陈小山到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和市财政局调研，了解我市财税工作相关情况，强调要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树立积极的理财理念，加强财税征收和支出管理，提升财税工作水平，为我市经济社会加快发展提供保障。市

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市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参加调研。

3、5月5日上午，副市长冯松柏前往阳西县检查防汛工作和水利工程建设情况，要求狠抓三防工作不动摇，进一步明确项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科学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稳步推进工程建设。冯松柏肯定了阳西县在防汛工作和水利工程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效。

4、5月9日上午，珠海市委副书记刘嘉文率队来到我市，就做好新时期两地精准扶贫工作进行衔接。珠海阳江双方共商新时期脱贫攻坚对口帮扶工作思路，表示要形成合力，确保如期完成各项帮扶工作任务。副市长冯松柏表示，下一步，我市将成立工作协调小组，切实加强与珠海市的沟通协调，配合珠海市派驻阳江扶贫工作组开展工作；选派第一书记要密切配合珠海市派出的帮扶单位及驻村干部做好贫困村帮扶工作；县（市、区）相关部门要加强与珠海市派出的帮扶工作队及驻村干部的沟通协调和业务联系，确保完成各项帮扶工作。

5、5月9日上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国、全省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并接着召开会议部署我市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市长丘志勇要求各地各部门突出重点，坚持“放权”，抓好“监管”，创新“服务”，为阳江加快振兴发展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在家的副市长，市直及中央、省驻阳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在市分会场参加会议，各县（市、区）政府设分会场组织收看收听会议。

6、5月9日，国务院应急办和中国气象局在广州召开国家2016年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推进会。根据安排，5月9日下午，省长朱小丹与市长丘志勇现场视频通话，询问市应急指挥中心的运转情况，并要求阳江不断完善应急指挥系统，进一步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副市长冯松柏、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活动。

7、5月10日上午，我市召开创卫工作推进大会，市委书记陈小山在会上强调，要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树立敢打必胜的理念，进一步提振精神，攻坚克难，落实工作责任，严格督促检查，确保通过省的考核评估，如期实现创卫目标。丘志勇、关则双等市四套班子领导成员出席会议。市直、中央和省驻阳江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江城区、阳东区和有创卫任务的各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各社区主要负责人及市创卫办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8、5月11日下午，市委书记陈小山在阳江会见维达集团主席李朝旺和广东三七集团联席主席徐文辉一行。陈小山表示，阳江将继续按照“不换频道、狠抓落实”的总要求，全力为企业做好服务工作，希望企业安心扎根，加快项目建设投产，让项目在阳江做大做强。市领导陈洪辉、周乐荣，市直有关部门及阳江高新区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见。

9、5月12日上午，市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一批决议、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叶光沛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范开沛、詹先凤、关泳芬、庞华、陈云州，秘书长梁丽丹等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10、5月12日下午，我市2016年夏秋季征兵宣传暨大学生报名启动仪式在阳江职业技术学院文化广场举行，标志着我市今年征兵工作全面展开。1600多名适龄青年及家长参加活动。阳江军分区司令员蒋敬、副市长冯松柏出席启动仪式。

11、5月12、13日，市委书记陈小山、市长丘志勇率市党政代表团到湛江、茂名两市考察，受到湛江市委书记魏宏广、市长王中丙和茂名市委书记许光、市长李红军的热烈欢迎，大家表示要“抱团”合作发展，在交通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旅游、科教、农业等方面加强合作，共同加快粤西地区振兴发展步伐。湛江市领导邓碧泉、邓振新、郑日强、陈昊、曹兴、庄晓东，茂名市领导赵广辉、吴刚强、梁罗跃、黄辉，阳江市领导关则双、冯桂雄、林锐熙、李日芳、李孟志和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参加相关活动。

12、5月13日上午，副市长冯松柏来到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开展慰问，为四户在训的贫困家庭送去慰问金和慰问品，并为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送去慰问金。随后，冯松柏来到脑瘫康复部、听障儿童语言康复部等看望正在进行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每到一处都询问了解患儿的康复情况。冯松柏肯定了市残疾人康复中心近年来取得的成绩，并鼓励中心工作人员一如既往地为孩子们提供优质的服务，让更多的残障儿童受惠。

13、5月13日，南鹏岛整治修复及保护项目工程建设正式开工。这项总投资3000万元的工程，将对南鹏岛的海滩、海岸、廊道、植被及历史遗迹进行全面整治修复，预计明年9月30日前完工。市领导陈华康、冯松柏出席项目启动现场会。启动仪式前，还举行了大型放生活动。

14、5月16日下午，我市收看收听了全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消防工作考核反馈意见暨夏季消防检查电视电话会议，并接着召开会议贯彻全省会议精神，强调要着力抓好各项消防安全尤其夏季消防检查工作，夯实消防基础设施，提升消防工作水平。林春生代表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签订2016年消防工作责任书及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工作责任书。

15、5月17日上午，市委书记陈小山就全市水利和三防工作进行调研，强调要始终坚持以民生为根本，认真做好水利工作，扎实做好三防工作，夯实防灾减灾抗灾基础，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副市长冯松柏，市直有关单位和相关县(市、区)主要负责人等参加调研。

16、5月17日下午，副市长李孟志到大河水库检查防汛工作，要求大河水库管理中心全体人员严格落实防汛计划，科学合理调度，防范可能出现的极端天气，确保水库安全度汛，保障漠阳江中下游地区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17、5月17日下午，副市长李日芳率队到挂点的江城区中洲街道麻布演村、潭塘村、麻津社区，调研创卫工作进展，要求结合城乡结合部实际，攻坚克难，确保实现目标任务，不拖全市后腿。

18、5月18日上午，副市长李日芳率队到阳西县新墟镇调研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工作，要求各帮扶单位精准确定帮扶对象，精准制定帮扶方案，落实责任强力推动扶贫工作的开展。

19、5月18日上午，我市召开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人大工作的决定》精神宣讲大会，深入贯彻全省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推动《决定》的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业斌率市人大常委会宣讲组到我市开展落实《决定》精神宣讲活动，市委书记陈小山、市长丘志勇出席宣讲大会。

20、5月18日下午，我市召开全市查办基层腐败案件暨农村基层党员干部违纪违法线索排查工作推进会。市委书记陈小山出席会议并作讲话，市领导陈云州、冯松柏等参加会议。

21、5月18日下午，我市与三峡集团新能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秉持“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理念，形成更好的投资集聚效应，推进我市产业结构调整，打造国家新能源基地。市委书记陈小山、市长丘志勇出席签约仪式。

22、5月18日下午，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叶光沛、副市长李日芳前往阳春市督导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要求抓紧推进施工进度，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按时完成项目建设。

23、5月18日，阳江市人防应急指挥中心举行落成仪式并投入使用。该中心的落成投用，对全面提升阳江市城市整体综合防护能力，有效履行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职能使命具有重要的意义。副市长李孟志、阳江军分区司令员蒋敬等出席了落成仪式。

24、5月19日上午，市长丘志勇主持召开市政府六届四十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阳江市拥军优属实施办法》《阳江市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实施方案(2015-2020年)》和《阳江市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等一批文件。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25、5月19日下午，市政府召开加强与政策性银行融资合作培训会，邀请国家开发银行广东分行专业人士作题为《开发性金融与地方发展》专题报告。市长丘志勇出席培训会，要求各地各部门抓好融资机遇，主动对接合作，促进我市经济稳定发展。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主持培训会。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副行长常守国，市领导陈洪辉、李日芳、林春生、李孟志、冯松柏等参加培训会。

26、5月20日上午，市委书记陈小山、市长丘志勇等市四套班子领导来到江城区城北街道银湾社区新平花园小区，参加环境卫生大清扫活动，以实际行动引导广大市民积极投身创卫工作，集中精力打好迎检攻坚战，全力冲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27、5月20日下午，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张健生率队前往工地督导国道325线阳江北惯至白沙段改线工程建设，要求高效、廉洁、和谐地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力争该项目今年10月如期开工建设。副市长李日芳、李孟志等参加了活动。

28、5月20日下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

视电话会议。会议要求,落实工作责任,千方百计拓宽就业领域,提升就业创业服务质量,全力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副市长李孟志在我市分会场参加收看收听。

29、5月23日下午,市委书记陈小山、市长丘志勇会见农发行广东省分行主要负责人周良伟一行,双方就进一步加强交流合作深入交换了意见,并表示将在基础设施建设、重要民生项目等领域展开对接,为阳江实现跨越式发展打好基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和市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会见。

30、5月24日下午,我市举行“人才工作活动月”启动仪式暨引进高层次人才签约仪式,确定5月至6月为“人才工作活动月”,期间将引进一批高层次人才、打造一批人才工作示范点,以推进我市人才工作再上新台阶。副市长李孟志等参加会议。

31、5月24日下午,我市召开全市基层治理工作推进会,要求各地各单位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坚持问题导向,推动基层治理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和长效化,保障基层安定有序、社会和谐稳定。市委常委、组织部长黎泽林参加会议并作讲话;市委常委、秘书长林锐熙主持会议;副市长冯松柏等参加会议。

32、5月24、25两日,省交通运输厅党组成员、省公路管理局党委书记王富民率省考核组来我市考核2015年度振兴发展工作情况。省考核组希望阳江抓住机遇,进一步建设好农村道路,发展好现代服务业,构建好产业集聚区。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陪同检查并在座谈会上发言。

33、5月25日上午,“情暖阳江健康行”珠海医疗专家队进农村万人义诊系列活动第36站走进阳东区东城镇,为当地群众免费提供诊疗服务。至此,该活动已经全覆盖阳东区的11个镇,受惠群众共计1.5万人次,发放药品价值60余万元。市委常委、副市长、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总指挥陈洪辉参加了义诊活动。

34、5月25日上午,市委学习中心组举行学习报告会,邀请国家行政学院原副院长、博士生导师周文彰教授作“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导学”专题报告,围绕“认真贯彻五大发展理念”推进理论创新和理论武装。市委书记陈小山主持报告会,丘志勇、关则双等市委学习中心组成员聆听报告。

35、5月26日上午,我市召开2016年全市卫生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会议,总结去年全市卫生和人口计生工作,部署今年工作任务,动员启动创建卫生强市,2016年至2018年三年将投入10亿元实施强基创优行动计划。市委书记陈小山在会上要求,全市上下要以创建卫生强市为抓手,扎实推动医疗卫生事业改革发展。市长丘志勇主持会议。

36、5月26日下午,市委书记陈小山、市长丘志勇到市公安局调研,了解我市公安工作情况,强调要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加强公安队伍自身建设,提升服务经济发展的能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保驾护航。市领导陈华康、冯桂雄、林春生,市直有关单位负责人等参加调研。

37、5月26日,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罗英群一行来阳江考察,推动与市

政府签署的智慧城市战略框架协议落地。市长丘志勇在合作座谈会上表示，各部门将积极配合，做好跟踪服务，推动项目在阳江“开花结果”。

38、5月27日上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2016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动员视频会议。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扎实开展今年扶贫济困日活动各项工作，广泛发动社会各界参与扶贫济困，切实提高活动的社会影响力和参与度。副市长冯松柏，市直、中央和省驻阳江有关单位负责人在市分会场参加会议，各县（市、区）设分会场收看收听会议。

39、5月27日上午召开市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会议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群团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部署新形势下党的群团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市领导陈小山、丘志勇、关则双出席会议，市委副书记陈华康主持会议。市领导叶光沛、曾昭逢，市直有关单位、中央和省驻阳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各县（市、区）党委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40、5月27日上午，市长丘志勇前往市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六一”慰问活动。该校创办于2007年9月，现有在校听障生153人，智障生11人，在编教职工40人。丘志勇询问了学校的办学情况，并走进教室，通过老师的翻译与孩子们交流。该校舞蹈队的成员表演了舞蹈《海恋》，丘志勇观看后向他们竖起大拇指，称赞表演水平很高。

41、5月27日下午，省政府组织召开全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暨新一轮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电视电话会议。会后我市接着召开会议，市长丘志勇强调，各地各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扎实推进新一轮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改善人居环境。副市长李孟志，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42、5月27日，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政府党组成员冯桂雄到阳西县溪头镇中心小学开展慰问活动，向10名留守儿童代表发放了慰问品和慰问金，为孩子们送去节日的关爱与祝福，勉励孩子们要好好学习，长大后回馈社会，报效祖国。市政协副主席、市妇联主席曾昭逢参加相关慰问活动，并代表市妇联向平冈镇中心小学赠送500册图书。

43、5月30日下午，省工商联主席、广东恒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陈丹，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工商联党组书记郭汉毅率省工商联考察团到我市考察，市委书记陈小山陪同考察并在座谈会上作讲话，市长丘志勇在座谈会上就我市投资环境作推介讲话，双方希望加强交流合作，实现共赢发展。

44、5月31日上午，副市长李孟志到江城区金郊村和坪郊村调研，了解挂点村创卫工作进展，强调各单位要落实责任，对照创卫标准，全力推进创卫工作。

45、5月31日下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庞华、副市长冯松柏率领督查组，到江城区双捷镇联系督办双捷引水工程拦河闸重建工程重点项目建设工作，要求按时按质推进项目，强化安全意识，保障施工期间农业用水。

46、6月1日是“六一”国际儿童节。连日来，带着党和政府对儿童和少儿工作者的关怀，陈小山、丘志勇、关则双等市领导分别率队开展“六一”慰问活动，向全市

小朋友致以节日的问候和祝福，并向辛勤培育祖国花朵的老师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47、6月2日上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率队到挂点村调研精准扶贫工作，强调要选准项目，精准发力，有重点、分步骤推进扶贫工作。

48、6月2日上午，全市现代农业发展暨深化农村改革工作现场会在阳东区合山镇召开。市委副书记陈华康强调，要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继续深化农村改革，全力保障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副市长冯松柏参加现场会。

49、6月2日下午，市委书记陈小山到阳东区调研挂点村精准扶贫工作开展情况，要求挂点单位和驻村工作组落实好帮扶责任，识别好帮扶对象，制定好帮扶规划，管理好扶贫资金，宣传好党的帮扶政策，教育引导群众自力更生，实现奔康致富。副市长冯松柏，市有关单位和阳东区主要负责人等参加调研。

50、6月2日下午，市委书记陈小山到阳东区调研，了解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建设进展情况，强调要以环境改善、产业支撑和农民素质提升为目标，坚持规划引领，突出工作重点，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让项目持续发挥效益，让群众长远受益。副市长冯松柏，市直有关单位和阳东区主要负责人等参加调研。

51、6月3日上午，阳春市河口镇金堡村充满了喜庆和热闹，原本荒芜的山丘上遍布深蓝色的太阳能硅晶板，正源源不断向电网输送清洁能源。经过8个月紧锣密鼓施工建设，这座总装机容量50兆瓦、年均发电量5500万千瓦时的农业光伏电站，昨日正式并网发电投产。市委常委、副市长、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总指挥陈洪辉，中国兴业太阳能技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刘红维出席项目并网启动仪式。

52、6月3日上午，省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民建广东省委专职副主委陈海率队到我市，将民建省委会形成的专家调研报告《主动对接珠三角促进阳江民营经济产业转型升级》提交给我市，以进一步助力阳江振兴发展。副市长李日芳代表我市接收调研报告，副市长冯松柏主持提交仪式。

53、6月6日下午，市委书记陈小山到市海洋渔业局调研，了解我市海洋渔业工作相关情况，强调要结合沿海县（区）的资源、区域特点和优势，调整优化海洋产业结构，推进我市海洋产业全面发展。市领导林锐熙、冯松柏，市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参加调研。

54、6月6日下午，市委书记、阳江军分区党委第一书记陈小山到军分区调研，强调要坚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根本原则和人民军队的根本宗旨不动摇，确保部队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一切行动听从党中央和中央军委指挥。市领导林锐熙、凌四明、冯松柏以及阳江军分区司令员蒋敬参加调研。

55、在6月7日上午召开的全省高考网上巡考视频会议上，广东教育考试指挥中心通过网上巡视系统视察全省各市高考情况，要求各地各部门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

肃考风考纪，严密防范和打击各种违纪作弊行为，全力以赴完成今年“平安高考”的目标任务。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政府党组成员冯桂雄在阳江分会场参加了视频会议。

56、6月7日下午，市政府与广东工业大学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召开广东工业大学科技成果推介会。来自全市各县(市、区)约200名企业代表共同分享广东工业大学科技成果，与高校专家团队面对面交流。副市长李日芳代表市政府与广东工业大学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57、6月7日下午，市委书记陈小山到市卫生计生系统调研，强调要继续深化改革，完善卫生计生机制体制，大力提升人口素质，努力建设卫生强市，不断提高全市医疗卫生和计生工作水平，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需求。市领导冯桂雄、林锐熙，市有关单位负责人等参加调研。

58、6月8日上午，以“关注海洋健康·守护蔚蓝星球”为主题的2016年世界海洋日暨全国海洋宣传日广东主场活动在海陵岛启动，以增强全民海洋意识，让全社会更加重视海洋生态，保护海洋环境。国家海洋局南海分局副局长刘高潮、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朱裕忠、省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何少青、洪伟东，省文物局局长龙家友，以及市领导关则双、张健生、叶光沛、冯松柏等出席了活动。

59、6月8日下午，我市开展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模拟市卫生学校一栋教学楼后发生山体滑坡地质灾害。演练中，多部门加强联动，仅用5分钟就成功疏散“危险区域”的师生，解救出两名“被困”人员。副市长李孟志观看了演练现场。

60、6月8日，2016年世界海洋日暨全国海洋宣传日广东主场活动之一、闸坡现代渔港建设项目动员大会在闸坡渔港高桩码头举行。省海洋与渔业局局长文斌宣布项目正式开工，标志着我市现代渔港建设全面展开。出席活动的领导嘉宾还有国家海洋局南海分局副局长刘高潮，省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何少青、省直工委副巡视员钟国辉、省渔政总队巡视员杨志仁，市领导关则双、张健生、叶光沛、冯松柏等。

61、6月2日至9日，市长丘志勇率领经贸代表团对以色列、希腊、德国三国开展经贸招商活动。出访期间，代表团举办了多场经贸对接会，还与当地企业洽谈，上门拜访了当地重点企业，共签订贸易意向合同金额3850万美元，取得了良好成效。

62、6月12日，茂名市委书记许光、市长李红军率茂名市党政代表团到我市考察交流，受到市委书记陈小山、市长丘志勇的热烈欢迎。双方表示将进一步加强沟通对接，完善合作机制，推动抱团发展，实现合作共赢。茂名市领导黄心强、赵广辉、黄玉华、何成华、李多民，阳江市领导关则双、林锐熙、叶光沛、李孟志、关崇佳等参加相关活动。

63、6月14日上午，市委副书记陈华康到江城区城北街道调研创卫工作，要求江城区和有关市直挂点单位继续加大力度，推动创卫工作上台阶，攻坚突破重点难点，确保创卫工作通过省考核评估。市领导冯桂雄、詹先凤、李孟志、陈左，江城区及市

直有关挂点单位、城北街道有关负责人等参加调研。

64、6月14日下午，我市召开2016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暨“携手慈善、共创和谐”定向捐赠活动动员会。会议要求力争更多扶贫资金，按照人均2万元脱贫投入，全部用于帮扶我市建档立卡的相对贫困人口脱贫奔康。通过3年扶贫攻坚，到2018年让全市7.33万贫困人口全部实现脱贫。市委副书记陈华康参加会议并作讲话，副市长冯松柏主持会议。

65、6月15、16两日，湛江市委书记魏宏广、市长王中丙率湛江市党政代表团到我市考察交流，受到阳江市委书记陈小山、市长丘志勇的热烈欢迎。双方表示将进一步加强沟通对接，完善合作机制，在交通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和文化旅游等方面加强合作，共同打造粤西旅游的黄金通道、粤西的沿海经济带，实现合作共赢。湛江市领导邓碧泉、郑日强、许顺、吴建林、曹兴、何鑫，阳江市领导关则双、林锐熙、叶光沛、李孟志和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参加相关活动。

66、6月16日上午，我市召开汛期山区防灾安全隐患专项排查和风险防控工作推进会，要求各级政府切实履行防灾减灾主体责任，逐村逐户及时制订风险防控措施，边查边改，提高山区防灾减灾综合能力。副市长冯松柏参加会议。

67、6月16日，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联合江城区相关部门，在城北街道创卫示范片区开展查处取缔无证照经营食品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以进一步加快推进创卫工作，整顿和规范食品经营秩序，确保城北街道“六小”行业创卫示范片区成功创建。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政府党组成员冯桂雄在整治现场强调，不少无证照经营的经营户持观望态度，相关部门一定要严格执法，斩断其侥幸心理，并以此次行动警示教育“六小”行业经营户守法经营、配合整改，确保整治工作见实效。

68、6月18日晚，汇聚在港阳江籍人士的“香港阳江社团总会”，举办了成立一周年庆典暨会员联欢晚会，数百名阳江籍乡贤、政商人士欢聚一堂，回顾同贺社团一年来的成长发展。市委书记陈小山出席晚会并致辞。中联办九龙工作部部长何靖，市领导岑国健、周乐荣、李日芳等到场祝贺。

69、6月19日，韩国驻穗总领馆总领事黄淳泽率队来到我市，考察阳江旅游业发展情况。市长丘志勇会见了黄淳泽一行，双方表示将积极促成大角湾与南怡岛建立友好景区，进一步深化旅游经贸合作，促进两地经济共同发展繁荣。

70、6月22日上午，市委常委、组织部长黎泽林率队到挂点联系的重点项目——市森林公园项目建设现场实地调研，强调要进一步加快工程进度，在保障质量与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工程按期完工。市领导冯松柏、黄运带参加调研。

71、6月22日下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关泳芬率督查组到海陵岛挂点联系督办重点项目，要求突出地方特色，加强景区宣传推介，全力提升海陵岛5A景区旅游竞争力，同时加快征地工作进程，推进重点项目上马建设。

72、6月22日下午，市城建口在市住房规划建设局举行“扶贫济困日”活动动员

暨募捐现场会，市城建口和市人社系统各单位及干部职工，各有关房地产企业、建筑业等积极响应号召，现场捐款 91.75 万元，认捐 100 多万元，共计募捐近 200 万元。副市长李孟志参加活动。

73、6月22日，由省卫生计生委党组成员、省爱卫会委员贾广虹带队的省考核组到我市，就我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进行为期三天的考核。6月22日下午，在我市召开的汇报会上，省考核组肯定我市创卫工作亮点多，并要求实事求是展示成果，不搞形式主义、不弄虚作假，全力以赴，共同努力，争取顺利通过此次考核验收。市领导丘志勇、冯桂雄、陈云州、李孟志、曾昭逢参加汇报会。

74、6月22日，为期三天的 2016 全国旅游媒体年会暨中国晚报摄影学会年会在海陵岛举办，来自全国各地 60 多家媒体的 80 余名媒体人将赴我市多个旅游景点采风，为我市旅游业发展献计献策。市领导周乐荣、林锐熙参加欢迎仪式。

75、6月22日，省安全监管局副巡视员陈平率领省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工作督查组到我市督查工作，要求我市细化整改方案，加大整改力度，确保年底完成油气管道安全隐患整治任务。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参加活动。

76、6月23日上午，市长丘志勇主持召开市政府六届四十八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阳江市电动汽车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16—2020年)》《阳江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阳江市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等文件。会议还审议通过《阳江市粮食安全保障“十三五”规划》。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77、6月23日下午，在卜蜂莲花阳东源城店开业前夕，市长丘志勇会见了正大集团副总裁、卜蜂莲花执行董事长李闻海一行。双方表示将进一步加强合作，加快阳江大型购物中心建设，提升阳江商业经营水平和城市品位。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参加会见。

78、6月23日，展期 8 天的阳江市无居民海岛图片展暨海洋文化书法作品展在市美术馆开幕。活动期间，我市首部《阳江市无居民海岛图片展》出版，其中部分图片作品也在本次展览活动中展示。市领导叶光沛、冯松柏出席开幕式，并观看了展出。

79、在 6 月 24 日上午召开的创卫省级考核通报会上，考核组认为我市各项考核指标均已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基本要求，顺利通过省级考核，建议省爱卫会向全国爱卫会推荐阳江市为国家卫生城市，标志着我市创卫工作顺利通过“省考”，进入冲刺阶段，准备迎接“国检”。省卫生计生委党组成员、考核组组长贾广虹在会上向我市递交了考核鉴定意见书。市委书记陈小山、市长丘志勇参加会议。市领导冯桂雄、陈云州、李孟志参加会议。

80、6月24日上午，市委常委、副市长、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总指挥陈洪辉，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叶光沛，到高新区督办重点项目——三七物流和维达纸业，要求树立全局观念，只争朝夕，全力以赴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为全市经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81、6月24日下午，市委书记陈小山、市长丘志勇率队拜访了国开行广东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郭蕾等高层，我市与国开行广东省分行签署了“十三五”时期开发性金融合作备忘录，全力争取该行对我市重要项目的融资支持，推动项目落地，为阳江实现跨越式发展打好基础。根据此次签署的合作备忘录，该行向我市意向合作授信300亿元。国开行广东省分行副行长常守国，市直相关单位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82、6月27日上午，广东省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隆重召开，表彰全省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进一步动员全省广大党员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努力开创广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市委书记陈小山、市长丘志勇等市领导在阳江分会场收看收听了大会。

83、6月27日下午，省政府组织召开全省金融精准扶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总结推广金融精准扶贫工作新进展、新成效和新经验，部署新时期金融精准扶贫工作。我市组织收看收听了会议。市领导周乐荣、冯松柏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了会议。

84、6月28日上午，我市召开全市新时期精准扶贫业务工作现场推进会，要求各地各部门加强领导，狠抓落实，确保完成目标任务。与会人员还参观了阳东区北惯镇政府和赤平村新时期精准扶贫宣传栏、工作制度墙、贫困户资料归档情况。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副市长冯松柏在听取有关汇报的基础上，对加快推进我市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进行了部署。

85、6月29日上午，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政府党组成员冯桂雄，市委常委、秘书长林锐熙到江城区南恩街道三江村调研创卫工作，强调要对照创卫标准，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分工落实，做到精准创卫。

86、6月29日上午，市委书记陈小山、市长丘志勇到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召开办公会，总结上半年珠海阳江对口共建工作，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强调要继续加大投入完善园区基础设施，花大力气抓好招商引资，全力推动项目建设，确保珠海阳江对口帮扶工作考核取得好成绩。市领导陈洪辉、周乐荣、李日芳，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主要负责人等参加办公会。

87、6月29日下午，丘志勇来到阳春市岗美镇黄村，看望慰问这里的老党员陆丽珍和困难党员杨成昌。丘志勇与两位党员亲切交谈，向他们送上节日问候，并叮嘱他们今后继续发挥余热，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农村的建设与发展。

88、6月29日下午，市政府召开全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黑臭水体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危房改造、城乡规划遥感疑似图斑核查工作推进会，分析各项工作目前开展情况，部署和推动下一步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取得新突破。副市长李孟志参加会议并讲话。

89、6月29日下午，“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授牌仪式在珠海(阳江万象)产业转移工业园举行，“五金刀剪生产研发基地”获得此殊荣，这是我市工业建筑类工程首

次获得省优质质量奖。市委常委、副市长、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总指挥陈洪辉和副市长李孟志向获奖单位授牌。

2016 年 5-6 月份人事任免

免去梁正艺阳江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2016年1-6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指 标	单 位	1-6 月	累计比上年同 期 ± %
一、工 业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841.91	8.3
#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亿元	188.64	20.6
# 大中型企业	亿元	472.62	6.6
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	亿元	790.07	3.4
# 出口交货值	亿元	154.72	-0.5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48.16	4.7
# 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36.44	4.9
二、运 输			
货运量	万吨	5334.03	8.0
客运量	万人	782.33	3.0
港口货物吞吐量	万吨	915.28	-3.9
三、投 资			
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247.69	-6.0
# 房地产开发	亿元	44.70	-11.8
四、市 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98.96	7.6
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同期=100)	%	103.4	3.4
五、外 经			
进出口总额	亿元	59.5	5.9
# 出口总额	亿元	45.2	2.6
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0.31	-45.2
六、财 政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28.00	-5.7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亿元	81.74	16.0
七、金 融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	亿元	1084.96	10.5
# 住户存款	亿元	715.22	9.9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	亿元	787.98	8.1